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銀行
股票代號：2837
查詢年報網址：
www.kgibank.com.tw
mops.twse.com.tw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年報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言人：盛嘉珍 資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無

聯絡電話：(02)2175-9959

電子郵件信箱：janet.sheng@kgi.com

銀行網址：www.kgibank.com.tw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請參閱本年報第柒章）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www.kgi.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吳怡君、柯志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7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8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9
參、募資情形	90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9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9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98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9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8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9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8
肆、營運概況	99
一、業務內容	99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106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11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6
五、資訊設備.....	117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9
七、勞資關係.....	121
八、重要契約.....	122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2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23
一、財務狀況.....	123
二、財務績效.....	124
三、現金流量.....	1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5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125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40
八、其他重要事項.....	14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4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5
柒、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146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3 年全球經濟經歷了充滿挑戰與波動的一年，主要受到美聯儲政策變化、通脹走勢、失業率波動以及國際政策不確定性的多重影響，然而受惠於全球 AI 熱潮發酵，不僅帶動全球主要股市走揚，也促進台灣外銷動能增強，而國內消費受惠於薪資成長的所得效果，及股市交易多頭行情增強的財富效果，帶動國內需求動能，整體而言 113 年經濟穩定成長。

法人金融、個人金融與金融市場為本行業務發展之三大支柱，聚焦發展金融科技運用，打造以客戶體驗為中心之端對端數位服務整合方案，並以誠信及專業服務成為客戶最值得推薦的銀行。113 年全行合併稅後淨利為 55.8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19 元。截至 113 年底，資本適足率達 13.29%，逾放比 0.20%，資產品質維持穩健。謹將本行各項業務過去一年之表現簡述如下：

(一) 法人金融業務

本行致力為國內外法人企業提供最適化之解決方案，透過組織專業分工及多元化金融產品，為企業客戶提供量身訂作之金融服務。面對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凱基銀行持續強化風險管理，維持業務的穩定發展，113 年法人金融整體授信餘額為 3,241 億元、存款餘額為 3,626 億元。本行持續推動落實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積極參與國內指標性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融資計劃。例如統籌主辦星崙電業水面型太陽能電站聯貸案新臺幣 81.3 億元、平誠能源漁電共生太陽能電站聯貸案新臺幣 70.0 億元、匯盟能源漁電共生太陽能電站聯貸案新臺幣 65.2 億元，以及永堯能源地面型太陽能電站聯貸案新臺幣 38.3 億元。同時本行亦攜手金融業擴大綠色金融影響力，主辦「台中銀租賃」新臺幣 34.5 億元綠色授信聯貸案，此案授信條件亦連結 ESG 永續指標，將永續效益極大化。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行於綠色授信餘額達新臺幣 296.7 億元（採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定義），較基準年 111 年 12 月相比大幅成長 84.75%，且本行根據已訂定之永續授信原則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等永續金融政策，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議題納入貸後管理機制，攜手客戶共同落實永續經營。

除此之外，本行持續推廣綠色存款，獲得社會各界好評及支持，除了國內知名上市櫃企業積極響應外，亦將綠色存款擴大推廣至宗教團體、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獲得正面肯定及參與，因此 113 年獲頒「2024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的殊榮。本行從綠色存款到綠色授信，已成功以金融的力量引導企業轉型貫徹執行台灣永續發展。

(二) 個人金融業務

本行秉持「以客戶為中心」企業理念，提供個人房屋貸款、信用貸款、財富管理、多元支付等全方位金融產品，以滿足個人客戶各項金融需求，並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113 年，在新冠疫後消費復甦與國內外投資市場熱絡情況下，本行不只在消費金融業務有所成長；在財富管理業務推動上更有所斬獲，在財富管理手續費上較 112 年度成長 52.27%。

本行致力提供全方位的客戶服務，透過導入 NPS（Net Promoter Score，淨推薦分數），以更科學客觀的工具蒐集更多客戶的聲音及需求，113 年獲得《工商時報》服務業大評鑑本國銀行業銀獎、服務尖兵獎、第三屆「臺灣客服中心評鑑」銀行業銀獎、《旺旺中時》銀行業樂齡友善獎，以及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頒「最佳客服線上團隊」及「最佳客戶服務之星」，眾多獎項肯定凱基銀行在客戶服務上的投入及表現。

此外，本行積極推動各項業務，在財富管理上，113 年獲得《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財富管理形象獎、最佳銀色友善獎及最佳行銷創新獎。在數位創新上，本行創造良好客戶流程體驗深獲肯定，打造業界首家多合一信貸審核平台，提供更方便快速且支援多產品的貸款流程，榮獲《數位時代》2024 FCA 創新商務獎「最佳管理創新」銅獎；具備高達 99% 以上回答準確率的智能客服「荷包君」，結合最新語音互動技術，打造無障礙金融服務榮獲「最佳體驗創新」銅獎。

本行積極推出數位金融創新服務，並持續擴大綠色金融影響力，113 年再度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多項獎項肯定。本行以「商戶欺詐暨合規 AI 偵測系統」、「凱基醫療支付」、「綠色存款」三項專案獲得「最佳產品類」獎項；另「智能客服荷包君」則榮獲「最佳人氣品牌」獎項。其中，「商戶欺詐暨合規 AI 偵測系統」及「智能客服荷包君」更分別獲得「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及「最佳人氣品牌」全國首獎之殊榮，並獲得副總統接見表揚，這亦是連續 2 年獲頒全國首獎，顯示凱基銀行在支付場景、金融反詐騙、綠色金融及客戶體驗等多面向優異表現，獲社會各界的肯定。

本行亦積極落實公平待客，長期推動普惠金融、消弭數位金融落差、提供多元金融友善服務，113 年獲得主管機關金管會在公平待客評核上進入銀行業前 50% 的肯定。

(三)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金融市場業務在面對國際政經情勢及金融環境的快速變化之下，以有效的風險控管機制與穩健的投資策略進行操作，利率自高檔回落後亦逐步提升獲利動能。在金融投資商品銷售業務上，本行具有完整之金融商品以滿足專業客戶投資布局之需求，並提供優質與專業的諮詢服務來創造客戶財富長期之增長。與法人金融客戶從事金融商品行銷與交易業務上，本行持續提供各類金融商品報價與交易、公司財務避險策略規劃、債票承銷與交易業務…等，持續支持法人金融客戶交易部位與金融資產穩健成長與管理。

在海外業務方面，本行於 113 年順利取得香港分行營業執照，成為凱基銀行首間海外分行。未來，凱基銀行香港分行的設立將會擴大銀行規模及業務觸角，結合金控資源提供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並強化兩岸三地金融服務平台的功能，更將藉助集團資源，進一步延伸觸角至亞太區發展、多元化收入來源，不斷擴張版圖。母公司凱基金控也在香港分行的加入下，更加完整其在大中華區的金融布局。

在淨零轉型上，本行深刻體認到環境的變化對營運及決策的重大影響，積極進行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提升營運韌性以發揮正向影響力，自 112 年發布了第一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簡稱 TCFD)報告書後，113 年除了依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訂定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框架之外，更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建議，於 113 年 6 月發布「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說明本行在「治理」、「策略」、「風險管理 / 風險與衝擊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四大面向的實際作為。113 年不論是在溫室氣體排放的減量、低碳營運管理、綠色投融資、盡職治理與議合及氣候治理成果上均有亮眼的表現。

在外部評等上，本行穩健經營，且各項業務持續成長，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公布本行之國內長期評等為「twAA」、短期評等為「twA-1+」，評等展望為穩定。

展望 114 年，凱基銀行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將繼續秉持著創新精神，透過集團的整合資源，深耕財富管理，發揮集團合作綜效。此外，本行亦發揮專業管理能力，追求穩健成長，推動金融服務數位流程改造，持續優化客戶旅程體驗，建立服務與品牌特色，並實踐集團 ONE KGI 的發展願景，在團隊協同合作下，致力成為最值得客戶信賴及推薦的銀行。

董事長

楊文鈞



總經理

許維銘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基準日：114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鄧基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文鈞	男 51-60 歲	113.4.26	三年	113.4.26	股數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 歷： 美國哈佛大學企管碩士、美國 麻省理工學院機械工程碩士； 經 歷：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 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董事 長、KRR Asia Limited Partner & Head of Greater China、中華 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 、ICG 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高盛證券執行董事、波士 頓顧問集團資深管理顧問。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暨總 經理、凱基金人壽保險(股)公司 董事、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 司副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國 際(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 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Henning Limited 董事、Asian Equity Limited 董事、DHC One Dalton (HK) Limited 董事、Carlton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董 事、KGI Hong Kong Limited 董 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還(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還任 日期 (註3)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維銘	男 51-60歲	112.10.30	三年	112.10.30	4,606,162,291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歷：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同業處處長兼任新加坡分行行政總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金融處/金融同業處之負責人(董事總經理)、永豐金證券(股)公司金融商品處處長(副總經理)、花旗證券(股)公司副總裁、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企業金融事業群金融同業處副總裁及消費金融事業群財務部經理。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凱基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男 51-60歲	111.6.27	三年	108.6.14	4,606,162,291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歷： 麻省理工學院企業管理碩士、美國密西根大學法律碩士； 經歷：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華創毅達(昆山)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還(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還任 日期 (註3)	還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碧玲	女 51-6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系學士； 經歷： KGI Asia Limited 董事、KGI Capital Asia Limited 董事、KGI Finance Limited 董事、KGI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 事、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KGI Limited 董事、凱基證券(股)公 司財務管理部主管、勤業管理 顧問公司協理。	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 經理暨財務長、凱基人壽保險 (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麗琦	女 61-7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歷： 東吳大學會計學碩士、國立政 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 業會計師、威秀影城(股)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屬、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鐘培	男 51-60 歲	113.5.20	3 年	113.5.20	4,606,162,291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歷： 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博士、美國 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資訊管理碩 士、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管 碩士； 經歷： 台灣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全球 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匯 豐(臺灣)商業銀行總經理暨匯豐 臺灣區總裁、匯豐銀行環球企 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處負責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市場事 業總管理處總處長、花旗銀行 臺灣區財務長。	緯來電視網(股)公司董事長、影 一製作所(股)公司董事暨執行 長、澤緯影藝(股)公司董事長、 任開數位媒體行銷(股)公司董事 長、臺泥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雲濟控(股)公司董事長、豐緯 創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台灣 通運倉儲(股)公司董事、達和航 運(股)公司董事、華邦電子(股) 公司獨立董事、新加坡商科科 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泥荷 蘭控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天成	男 71-80 歲	111.6.27	三年	108.6.14	4,606,162,291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歷： 菲律賓賓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碩 士； 經歷： 凱基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瑞 銀集團台灣負責人暨瑞士銀行 (股)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分 行總經理、星展銀行(股)公司在 台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股)公司台灣負責人 暨台北分行總經理、信孚銀行 (股)公司台灣負責人暨台北分行 總經理、花旗銀行(股)公司：(1) 台灣：投資銀行在台負責人、 (2)泰國：財務長暨交易室負責 人、(3)香港：貨幣市場主管、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長暨 財務長、勤業/華成會計師事務 所管理顧問師、台北外匯市場 發展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台灣 第一信託投資(股)公司常務董 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碼、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富榮	女 61-70 歲	111.6.27	三年	109.10.26	4,606,162,291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 農學碩士； 經歷： 凱基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兆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銀凱(股)公司董事、駿瀚生化(股)公司董事、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游瑞德	男 71-80 歲	111.6.27	三年	111.6.27	4,606,162,291	100.00	4,703,625,378	100.00	0	0	0	0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獨立董事、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經濟部商業司司長、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	大展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茂洲流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務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前董事長Stefano Paolo Bertamini(龐德明)先生於113年4月26日請辭本行董事長及董事職務。

註7：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3年4月26日指派楊文鈞先生擔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職務，任期自113年4月26日(含)起至114年6月26日(含)止或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另改派他人繼任為止，並經同日本行董事會推舉楊文鈞董事擔任本行董事長職務。

註8：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113年5月20日指派李鐘培先生擔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職務，任期自113年5月20日(含)起至114年6月26日(含)止或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另改派他人繼任為止。

註9：經濟部113年8月8日核准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更名為「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註10：經濟部113年8月26日核准本行子公司華開租賃(股)公司更名為「凱基租賃(股)公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
凱基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1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 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0
	中信商銀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專戶	0.89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6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0.90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 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3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9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4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中信商銀託管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專戶	無	無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維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註 4)	國喬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2.29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
	松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4
	聯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64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4
	震合股份有限公司	3.47
	林瑞慧	2.82
	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紘富有限公司	0.99
	葉文立	0.73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裕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6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臺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無
景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4：基準日為 113 年 4 月 21 日。

2、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文鈞 董事長	● 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副董事長、KKR Asia Limited Partner & Head of Greater China、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中華開發資本國際(股)公司董事長、星展銀行董事總經理、ICG Asia Limited 董事總經理、高盛證券執行董事、波士頓顧問集團資深管理顧問等職務。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許維銘 董事	● 自112年10月12日起擔任本行總經理，曾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金融同業處處長兼任新加坡分行行政總裁、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企業金融處/金融同業處之負責人(董事總經理)、永豐金證券(股)公司金融商品處處長(副總經理)、花旗證券(股)公司副總裁、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企業金融事業群金融同業處副總裁及消費金融事業群財務部經理等職務。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顏志堅 董事	● 自108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董事，曾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亞太區法務主管、凱基證券(股)公司董事、KG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KGI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華開(福建)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察人等職務，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暨法務長；除金融業務外，其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律師執照，曾任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具金融行政管理及法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具備金控、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黃碧玲 董事	● 曾任KGI Asia Limited董事、KGI Capital Asia Limited董事、KGI Finance Limited董事、KGI Hong Kong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Holdings Limited董事、KGI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KGI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KGI Limited董事、凱基證券(股)公司財務管理部主管、勤業管理顧問公司協理等職務；於擔任凱基證券(股)公司證券(亞太區)財務主管期間，負責臺灣及海外子公司之財務管理，包含資本規劃、會計、資金調度及績效管理；現任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負責併購交易、籌資、資本規劃，及投資人關係，具備金控、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股東。	
陳麗琦 董事	● 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擔任執業會計師逾20年，並於勤業眾信期間曾擔任金融服務產業及銀行產業領導人，任職期間之重要審計客戶包括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公司、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成功協助兩家金融控股公司取得政府之設立許可及輔導四家商業銀行成為上市公司，為金融產業審計及會計專家，具備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法律、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李鐘培 董事	● 曾任台灣水泥(股)公司總經理、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匯豐(臺灣)商業銀行總經理暨匯豐臺灣區總裁、匯豐銀行環球企業金融暨資本市場處負責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本市場事業總管理處總處長、花旗銀行臺灣區財務長等職務。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李天成 獨立董事	● 自108年6月14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獨立董事，曾任瑞銀集團台灣負責人暨瑞士銀行(股)公司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分行總經理、星展銀行(股)公司在台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德意志銀行(股)公司台灣負責人暨台北分行總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長暨財務長、勤業/華成會計師事務所管理顧問師等職務。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陳富榮 獨立董事	● 自109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行(第11屆)獨立董事，曾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兼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兼稽核處處長、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等職務。金融相關產業及派駐海外之經驗豐富，熟稔商業銀行前台業務與後勤管理、內控、海外事務，具備銀行、證券或保險、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會或金融、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資格。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0
游瑞德 獨立董事	● 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副局長、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經濟部商業司司長、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等公職多年，對智慧財產權的維護及經貿法治的建置着力甚深，並全力發展台灣商業現代化及商業科技化，為智慧財產權與經貿法治專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形。	2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家，熟諳兩岸交流及推動公司治理，並曾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秘書長，協助政府「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之推動；具備政府與公共部門、執行與策略規劃、風險管理、法律、資安或資訊科技、公司治理、國際經驗等產業經歷、專業能力暨實務經驗。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資格。 ●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 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此情形。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銀行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行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明訂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風險管理能力、5.危機處理能力、6.產業知識、7.國際市場觀、8.領導能力、9.決策能力。本行董事會整體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資安或資訊科技，或銀行業務所須之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或素養。另本行持續為董事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行董事會著重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能力，董事會整體具有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本行董事會成員共9名(包含3名獨立董事)。董事年齡分布：51-60歲有5名，61-70歲有2名，71-80歲有2名。本行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9名董事中有6名男性董事及3名女性董事，占比分別約為66.7%及33.3%，任一性別董事皆已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本行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條件					產業經歷			專業知識及技能									
			國 籍	性 別	具有 員工 身分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金 控	銀 行	證 券 或 保 險	其 他	執 行 與 策 略 規 劃	風 險 管 理	財 會 或 金 融	法 律	資 安 或 資 訊 科 技	公 司 治 理	國 際 經 驗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3年 以下	6年 以下											
董事長		楊文鈞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V	V
董事		許維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	-		V	V		V				V	V
董事		顏志堅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董事		黃碧玲	中華民國	女		V			-	-			V		V				V	V
董事		陳麗琦	中華民國	女			V		-	-				V	V		V		V	V
董事		李鐘培	中華民國	男		V			-	-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天成	中華民國	男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富榮	中華民國	女			V		-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游瑞德	中華民國	男				V	V	-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行董事會成員共9名，其中兼任銀行經理人職務僅1名(許維銘董事兼任本行總經理)，獨立董事有3名，獨立董事占比約為33.3%，3名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逾三屆，符合其獨立性。董事、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亦明訂本行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相關規定：

- A. 本行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B.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C.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本行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包含：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內部控制、6.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等六大面向；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評估項目則包含：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董事職責認知、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上述之相關評估結果於提報董事會後，皆揭露於本行年報及官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14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維銘	男	112.10.12	0	0	0	0	0	0	本行總經理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可君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盛嘉珍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佛羅里達國際大學財務金融管理所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開平	男	112.12.18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處資深副總經理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凱斯商学院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俊輝	男	112.8.1	0	0	0	0	0	0	本行數據暨整合行銷處資深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章動松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遵暨法律處副總經理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創新加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子宜	男	112.11.24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志欽	男	101.5.2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副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工程經濟系統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維泰	男	107.9.3	0	0	0	0	0	0	本行個人金融處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宜君	女	113.8.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副總經理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金融暨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嘉鴻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智勇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副總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詹宏正	男	113.4.19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崇仁	男	100.7.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總稽核 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怡慧	女	111.7.1	0	0	0	0	0	0	本行人力資源處副總經理 美國西海岸大學資訊系統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育昕	女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金融機構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碩芬	女	106.7.1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結構融資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弘怡	女	110.8.24	0	0	0	0	0	0	本行企劃處副總經理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所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建賢	男	107.6.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還(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總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職務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俊鶯	女	109.6.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副總經理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尹妍婷	女	109.6.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金交易部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旺敬	男	111.9.27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紀守慧	女	111.4.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國企作業處副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中文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宇	男	106.7.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國企授信管理處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慶信	男	111.1.3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國企授信管理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志豪	男	112.2.20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裕綢	男	112.4.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副總經理 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偉洲	男	112.3.6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數據暨整合行銷處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瓊月	女	106.6.16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副總經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	113.9.2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 東海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華禹	男	107.7.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信用分析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童淑慧	女	105.5.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資產金融一部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德欣	男	111.4.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資產金融二部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仁傑	男	110.9.27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資產金融三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資深協理	王仁傑	家屬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思賢	男	97.11.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結構融資部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堃文	男	108.5.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企業金融處環球金融部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博文	男	98.1.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華夏科技大學資產與物業管理學系	無	協理	李莉青	配偶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雅玲	女	104.5.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作業暨行政處國外部資深協理 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鳳嫻	女	104.5.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法令授信管理處企業金融審查部資深協理 美國聖克勞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淑華	女	110.5.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法令授信管理處法令授信暨金融交易管理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豐廷	男	103.3.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法令授信管理處法令信債管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聰	男	109.5.1	0	0	0	0	0	0	0	0	0	本行法令授信管理處法令信債管部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東曉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商業金融審查部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宏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授信管理處資深協理 美國早克魯夫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國興	男	101.8.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產品部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榮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企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如雯	女	112.3.27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現金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企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素蘭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市場營運策略部資深協理 香港中文大學企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俊	男	106.7.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銀行銷售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永立	男	109.12.1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銀行銷售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范淑華	女	104.5.12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科技處電子金融部資深協理 澳大利亞南昆士蘭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官欣穎	女	112.6.15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市場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致琮	女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作業暨氣候風險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浩智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風險管理處信用模型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映汝	女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客戶服務部資深協理 南台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傑	男	105.8.15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作業處個金內控部資深協理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博納迪諾分校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樹文	男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信用審查部資深協理 台北商專電資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敏廷	男	112.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債管部資深協理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趙志鴻	男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授信管理處個金擔保審查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筱君	女	109.5.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個金營運策略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麗蓉	女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個金管理處新興金融部資深協理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雅俐	女	105.1.4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信用卡事業部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金立志	男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貸款事業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雅慧	女	100.4.27	0	0	0	0	0	0	本行消費金融處電話行銷部資深協理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巫麗雅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財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恩怡	女	108.5.1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臺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姓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美齡	女	104.5.1	0	0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美國天普大學會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姚文鈴	女	104.5.1	0	0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戴心怡	女	109.9.10	0	0	0	0	0	0	0	0	本行財務管理處會計組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鼎隆	男	113.4.15	0	0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理理財產品部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亭亭	女	113.4.29	0	0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理財規劃部資深協理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雷鳥全球管理學院金融商業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玉鳳	女	101.3.1	0	0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一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104.7.31	0	0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二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元麒	男	108.3.18	0	0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北三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仁峰	男	111.3.21	0	0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中區商業金融中心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資深協理	王仁傑	家屬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雯	女	104.5.1	0	0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商業業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蘇調馨	女	111.6.20	0	0	0	0	0	0	0	0	本行商業金融處專案行銷部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天祥	男	100.3.1	0	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分行通路業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益銘	男	108.5.1	0	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管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啓智	男	111.7.25	0	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姚仕傑	男	111.8.1	0	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姚玉琪	女	110.5.1	0	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貴怡	女	112.9.25	0	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宜薰	女	109.12.7	0	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桃竹區資深協理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廖怡嘉	男	104.12.1	0	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消金直效業務管理部資深協理 英國阿爾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政彥	男	113.10.14	0	0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富裕客群拓展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單吟鳳	女	113.5.15	0	0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長室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銀行系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秀蓬	女	110.5.1	0	0	0	0	0	0	0	0	本行董事會秘書處資深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思良	男	111.4.1	0	0	0	0	0	0	0	0	本行資安部資深協理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務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朝煜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創新應用發展部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應用心理系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佳霖	男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創新應用發展部資深協理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青峯	男	105.5.1	0	0	0	0	0	0	本行資訊處業務服務系統部資深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惠婷	女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數據整合行銷數據應用分析部資深協理 臺北大學統計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賢	男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 臺北商業專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品伶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稽核處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永順	男	113.10.14	0	0	0	0	0	0	本行香港分行資深協理 台北商業國際貿易科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俊傑	男	114.2.14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香港	蔡佳玲	女	114.3.3	0	0	0	0	0	0	本行香港分行資深協理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世昱	男	114.3.17	0	0	0	0	0	0	本行金融市場處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裕安	男	113.3.1	0	0	0	0	0	0	本行法金產品處信託部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珣偉	男	105.10.3	0	0	0	0	0	0	本行財富管理處保險部協理 美國哈佛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哲安	男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一區忠孝分行協理 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三多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大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莉菁	女	99.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豐和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資深協理	鄭博文	配偶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子豪	男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天母分行協理 台灣體育學院運動管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秀媛	女	111.3.2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中山分行協理 台北商業學院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靜慧	女	111.9.2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板橋分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聰榮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東分行協理 台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萍	女	112.3.1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三區中和分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柏蒼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台中分行協理 東吳大學日文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金城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市政分行協理 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	昱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淑芳	女	101.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苗栗分行協理 聯合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誌榮	男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嘉義分行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歐陽宏昌	男	102.3.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歸仁分行協理 實踐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隆輝	男	113.4.29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台南區台南分行協理 崑山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佩琪	女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桃竹區藝文分行協理 萬能工商學校工管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碧玉	女	1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桃竹區竹科分行協理 銘傳商學大傳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石為德	男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基隆分行協理 東吳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郁儀	女	1105.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松山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正谷	男	109.5.4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敦南分行協理 萬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啓璋	男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敦北分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啓仁	男	110.5.1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花蓮分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宏毅	男	111.9.5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一區大安分行協理 美國聖路易斯大學國際貿易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建光	男	111.8.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二區三重分行協理 新南技術學院(現更名:聖約翰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為	男	112.3.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二區新店分行協理 中國技術學院管理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顯郡	女	113.8.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二區土城分行協理 實踐大學信條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謝適任	男	104.5.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三區羅東分行協理 淡水工商學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柏逸	男	109.6.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三區松江分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傑	男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三區蘆洲分行協理 政治大學財政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素卿	女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北三區新莊分行協理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惠真	女	97.1.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台中區彰化分行協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清憲	男	106.5.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台中區豐原分行協理 虎尾科技大學財金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侯家豪	女	113.8.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台南區北門分行協理 台中科技空中學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秀英	女	99.4.6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桃竹區南大分行協理 玄奘大學國企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魏秀碩	女	113.4.1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桃竹區新竹分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暨會計碩士班-金融科技學程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振隆	男	111.5.23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桃竹區中壢分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系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芳聰	男	112.7.17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高雄區高雄分行協理 正修大學機械工程科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春乾	女	113.9.5	0	0	0	0	0	0	本行通商發展處高雄區北高雄分行協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導)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總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錦霞	女	114.3.3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海東分行協理 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崇斌	男	111.9.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北二區大直分行經理 世新大學觀光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裕綸	女	112.8.28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中區大里分行經理 比利時列日大學高階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隆誠	男	106.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東門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朱晉弘	男	108.3.2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赤崁分行經理 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邱慈惠	女	112.12.4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台南區永康分行經理 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鍾謙揚	男	111.3.7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新竹區風城分行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雅虹	女	112.6.5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新竹區桃園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嵐欣	女	111.4.1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鳳山分行經理 屏東科技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曉菁	女	111.8.22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高美館分行經理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自立	男	111.10.24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台東分行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胡郁婷	女	113.5.6	0	0	0	0	0	0	本行通路發展處高雄區左營分行經理 麗山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註1：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依銀行負責人員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均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並檢査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或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時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註1：依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〇〇一〇〇〇四六七〇號函，銀行業對於時用顧問之依據、目的、時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銀行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副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61,000	61,000	0	0	0	0	0	0	0	0	61,000	1.09%	0
	楊文鈞(新任)																	
	龐德明(舊任)																	
	許維銘	27,653	27,653	0	0	0	0	700	716	28,369	0.51%	25,524	25,524	0	0	53,877	0.96%	220,849
	黃碧玲																	
獨立董事	顏志堅																	
	陳麗琦																	
	李鐘培	9,800	9,800	0	0	0	0	1,790	1,790	11,590	0.21%	0	0	0	0	11,590	0.21%	0

說明：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日：楊文鈞 113/4/26 及李鐘培 113/5/20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解任日：龐德明 113/4/26

3.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本行提供之事務成本為新臺幣 523 仟元，司機之薪資合計為新臺幣 859 仟元。

4.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釐定酬金給付酬金報酬之關聯性：本行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本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之職責與職權規則」及母子公司凱基金控「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酬金給付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依前述規定，依前述規定，就本行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以及參與本行各功能性委員會所擔負之職責、風險與投入時間，核給每月固定報酬，且不參與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提撥之董事酬勞分派。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低於 1,000,000 元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維銘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維銘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琦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琦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琦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琦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鐘培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鐘培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鐘培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鐘培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100,000,000 元以上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龐德明	
總計	11	11	11	11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許維銘													
資深副總經理	盛嘉珍													
	吳可君													
	王開平													
	賴俊輝(新任)													
	林崇仁													
副總經理	王志欽													
	王智勇													
	孫嘉鴻													
	章勁松	114,491	114,491	3,150	3,150	157,910	158,014	255	255	0		總額 275,807 占稅後 純益之 4.94%	總額 275,911 占稅後純益 之 4.94%	4,052
	張焜泰													
	黃子宜													
	詹宏正(新任)													
	施宜君(新任)													
	劉育忻													
	陳冠宇													
	苑守慧													
	吳俊鶯													
	張碩芬													
	李建賢													

[illegible]

說明：

1.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就任日：詹宏正 4/19、賴俊輝 7/1、李弘怡 7/1、洪偉洲 8/1及楊明仁 9/2。
2. 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理解任日：敖菴寧 4/1、曾宏霖 4/1、楊東典 10/1、李坤致 11/1、朱文賢 4/7及郭文良 6/17。
3. 房屋、車輛及其他事屬個人之支出為新台幣 1,564 仟元；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為 2,696 仟元。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曾宏需、楊東典、朱文賢、李坤致	曾宏需、楊東典、朱文賢、李坤致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楊明仁、林毓棠、敖蓓寧、郭文良	楊明仁、林毓棠、敖蓓寧、郭文良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苑守慧、葉慶信、李建賢、李弘怡、洪偉洲	苑守慧、葉慶信、李建賢、李弘怡、洪偉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賴俊輝、林崇仁、章勁松、詹宏正、施宜君、吳俊鶯、劉育忻、陳冠宇、張碩芬、尹妍琇、張瓊月、黃裕翔、江怡慧、周旺瞰、鄧志豪	賴俊輝、林崇仁、章勁松、詹宏正、施宜君、吳俊鶯、劉育忻、陳冠宇、張碩芬、尹妍琇、張瓊月、黃裕翔、江怡慧、周旺瞰、鄧志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盛嘉珍、王智勇、王志欽、張焜泰	盛嘉珍、王智勇、王志欽、張焜泰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許維銘、吳可君、王開平、孫嘉鴻、黃子宜	許維銘、吳可君、王開平、孫嘉鴻、黃子宜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7	37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監酬金總額皆為新台幣 75,700 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1.40%（不含兼任員工酬金，下同），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1.81%；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董監酬金分別為新台幣 100,943 仟元及 100,959 仟元（不含兼任員工酬金，下同），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1.81%。

112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88,709 仟元及 288,759 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5.35%；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5,807 仟元及 275,911 仟元，占稅後純益之比例皆為 4.94%。

2、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原則：

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原則：

(1) 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酬金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獎酬。本行獎酬制度之設計，係考量經理人之專業能力及未來成長市場價值訂定之，其與市場及個人績效表現密切聯結，並採專業、績效導向差異化為設計原則。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經理人薪資結構表之訂定，由人力資源處依市場薪資水準及內部衡平性提出建議，經董事長核轉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3)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酬金透過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反應年度個人績效成果。本行績效管理主要係引用策略地圖、平衡計分卡等策略管理工具，並據以訂定本行各高階主管財務、顧客、員工及作業流程等四大構面之年度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財務構面部份之標準包括增裕營收、控制營運成本指標及優化風險管理等，作業流程構面中除訂定持續優化作業效率並提升工作品質等目標外，亦將強化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機制與 ESG 永續發展指標等列入，以追求四大構面的平衡發展，使本行得以兼顧風險、穩定發展的前提下追求營運績效的成長。年度終了時由董事長、總經理審視各指標達成情形並轉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其績效考核結果，同時決定績效獎金發放數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鈞	8	1	89	註(3)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維銘	13	0	100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顏志堅	13	0	100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碧玲	13	0	100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麗琦	12	1	92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鐘培	7	1	88	註(4)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13	0	100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13	0	100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13	0	100	-
前董事長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4	0	100	註(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指派楊文鈞先生擔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並經同日本行董事會推舉楊文鈞董事擔任本行董事長，113 年度應出席次數 9 次。

註 4：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指派李鐘培先生擔任本行第十二屆董事，113 年度應出席次數 8 次。

註 5：前董事長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先生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務，113 年度應出席次數 4 次。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29 第 12 屆 第 20 次董事會	許維銘	本行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及分行經理人業務績效獎金案。	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3.21 第 12 屆 第 22 次董事會	顏志堅 黃碧玲	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案。	為受贈機構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4.24 第 12 屆 第 23 次董事會	陳麗琦	解除陳麗琦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為本次解除競業禁止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5.22 第 12 屆 第 25 次董事會	顏志堅 黃碧玲	因臺灣 113 年 4 月 3 日強震造成花蓮地區災損嚴重，本行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案。	為受贈機構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游瑞德	敦請游瑞德獨立董事擔任本行永續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為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文鈞	敦請楊文鈞董事長為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案。	為敦請之對象。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文鈞	本行新任董事長楊文鈞先生之報酬條件案。	為本行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6.20 第 12 屆 第 26 次董事會	楊文鈞 李鐘培	解除本行第 12 屆新任董事長及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為本次解除競業禁止之對象。	董事於討論與表決解除自身之競業禁止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楊文鈞董事長委託顏志堅董事出席本次董事會，顏志堅董事未代理楊文鈞董事長參與本案表決)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楊文鈞	楊文鈞董事長變動薪酬案。	為本行董事長。	楊文鈞董事長委託顏志堅董事出席本次董事會，顏志堅董事未代理楊文鈞董事長參與本案表決。
113.07.19 第 12 屆 第 27 次董事會	李鐘培	報告本行、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參與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之《Let's Battle 緯來高中街舞大賽》廣告行銷案。	為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楊文鈞 顏志堅 黃碧玲	本行將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之子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2) 納為 100% 持股之子公司案。	為案關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8.15 第 12 屆 第 28 次董事會	楊文鈞 黃碧玲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所需，向本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並由本行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前述之承銷業務案。	為案關公司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0.18 第 12 屆 第 29 次董事會	楊文鈞 顏志堅 黃碧玲	為設立本行香港分行所需，並發揮集團合署辦公之綜效，由本行、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 Ltd.向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KGI Hong Kong Ltd.承租辦公場所案。	為案關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0.25 第 12 屆 第 30 次董事會	楊文鈞 顏志堅 黃碧玲	本行得接受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機構，委託本行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相關業務案。	為案關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1.21 第 12 屆 第 31 次董事會	楊文鈞 許維銘 顏志堅 黃碧玲	本行與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共同舉辦「One KGI」晚宴活動分攤費用案。	為案關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19 第 12 屆 第 32 次董事會	楊文鈞 顏志堅 黃碧玲 李鐘培	本行核予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戶 114 年度金融交易額度，並與前述機構承作金融商品交易案。	為案關公司董事或經理人。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日期/屆次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許維銘	本行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為本行總經理。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註 1：經濟部 113 年 8 月 8 日核准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經濟部 113 年 8 月 28 日核准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本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本行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評估內容	113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業已提本行 114 年 1 月 17 日第十二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報告在案。 1.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43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96 分-5 分間(滿分 5 分)，顯示董事會能善盡指導與監督本行策略、營運、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有效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針對永續經營(ESG)事項亦能持續參與，並定期檢視本行 ESG 議題之執行情形，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table><tr><th>自評 6 大面向</th><th>評估項目</th><th>平均得分</th></tr><tr><td>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0 項</td><td>4.98</td></tr><tr><td>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1 項</td><td>4.98</td></tr><tr><td>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8 項</td><td>4.99</td></tr><tr><td>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4 項</td><td>4.97</td></tr><tr><td>E.內部控制</td><td>6 項</td><td>4.96</td></tr><tr><td>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td><td>4 項</td><td>5</td></tr><tr><td colspan="2">平均</td><td>4.98</td></tr></table>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6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76 分-5 分間(滿分 5 分)，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table><tr><th>自評 6 大面向</th><th>評估項目</th><th>平均得分</th></tr><tr><td>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4 項</td><td>4.92</td></tr><tr><td>B.董事職責認知</td><td>5 項</td><td>5</td></tr><tr><td>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 項</td><td>4.76</td></tr><tr><td>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 項</td><td>5</td></tr></table>			自評 6 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項	4.98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 項	4.98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 項	4.99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 項	4.97	E.內部控制	6 項	4.96	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4 項	5	平均		4.98	自評 6 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 項	4.92	B.董事職責認知	5 項	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76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5
自評 6 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項	4.98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1 項	4.98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8 項	4.99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 項	4.97																																								
E.內部控制	6 項	4.96																																								
F.對永續經營(ESG)之參與	4 項	5																																								
平均		4.98																																								
自評 6 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 項	4.92																																								
B.董事職責認知	5 項	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76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5																																								

3. 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93 分-5 分間(滿分 5 分)，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4.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19 項指標，各面向平均分數均為 5 分(滿分 5 分)，顯示薪資報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5
	F.內部控制		3 項	5
	平均			4.95
自評 5 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項	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93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	
E.內部控制		4 項	5	
平均			4.99	
自評 5 大面向		評估項目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項	5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 項	5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6 項	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	
E.內部控制		1 項	5	
平均			5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行於 97 年 3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97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報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 27 日第七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更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設置「信用風險委員會」；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於董事會下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成立上述各該委員會以增進董事會之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富榮	12	0	100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天成	12	0	100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游瑞德	12	0	100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1.29 第 7 屆第 18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民生分行」搬遷並更名為「敦北分行」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2.27 第 7 屆第 19 次	112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事會核議。	
	112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項目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3.21 第 7 屆第 20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顏志堅董事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4.24 第 7 屆第 21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承認。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本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承認。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並辦理票券承銷及交易業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核予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交易額度，並授權金融市場處與前述公司承作金融商品交易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解除陳麗琦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陳麗琦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通過。
113.05.22 第 7 屆第 22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捐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顏志堅董事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06.20 第 7 屆第 23 次 審計委員會	CDIB TMK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續向本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及辦理年度檢視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轉投資(含參股)、併購及/或策略聯盟評估之年度授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本行「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解除本行第12屆新任董事長及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董事於討論與表決解除自身之競業禁止限制時，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楊文鈞董事長委託顏志堅董事出席本次董事會，顏志堅董事未代理楊文鈞董事長參與表決)，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通過。
113.07.19 第7屆第24次 審計委員會	整合匯款與支付需求之跨境金流處理平台建置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經理部門在進行合作對象的盡職調查及確認marketing support 內容後，提請下次董事會核議，待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約及建置。
	本行香港分行資訊系統建置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將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之子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2) 納為100%持股之子公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楊文鈞董事長、顏志堅董事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8.15 第 7 屆第 25 次 審計委員會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向本行申請中期擔保授信額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所需，向本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並由本行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參與前述之承銷業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楊文鈞董事長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瞭解客戶程序作業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及「兼營證券業務內部稽核制度」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建置整合匯款與支付需求之跨境金流處理平台乙案，謹依前次董事會決議陳報國際支付業者之盡職調查結果及 marketing support 相關內容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0.18 第 7 屆第 26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 Ltd.向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楊文鈞董事長、顏志堅董事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之子公司 KGI Hong Kong Ltd.承租辦公場所案。			
113.10.25 第 7 屆第 27 次 審計委員會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續向本行申請短期綜合擔保授信額度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續向本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並由本行與前述公司辦理票券承銷業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委託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金融機構擔任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之財務顧問或承銷商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金融機構輔導銷售或承銷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案件之配售對象；或得委託前述公司辦理競價投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事宜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得接受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機構，委託本行辦理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承銷相關業務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楊文鈞董事長、顏志堅董事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投資有價證券交易準則暨投資政策」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爭議案件認列損失授權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公司章程」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通過。
	本行各單位配合金控母公司更名，陳報修改內容僅涉及母公司更名，無實質規範內容改變之規章彙整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另提本行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通過。
	本行「中壢分行」搬遷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11.21 第 7 屆第 28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與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共同舉辦「One KGI」晚宴活動分攤費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楊文鈞董事長、許維銘董事、顏志堅董事及黃碧玲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與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重大 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12.19 第 7 屆第 29 次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4 年度預算報告、預計綜合損益表及預計資產負債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兼營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核予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24 戶 114 年度金融交易額度，並與前述機構承作金融商品交易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楊文鈞董事長、顏志堅董事、黃碧玲董事及李鐘培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銀行核心系統(BaNCS)」之主機軟硬體及資料庫版本升版建置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永續資訊管理準則」新訂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兼營保險經紀業務內部控制、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修正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行「責任地圖暨問責制度實施準則」新訂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後通過。
	本行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核議。	除許維銘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經濟部 113 年 8 月 8 日核准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經濟部 113 年 8 月 28 日核准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除透過審計委員會溝通，另外至少每年就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缺失辦理一次檢討座談會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紀錄已提報董事會。

B. 會計師每季就財務報告查核範圍及方式、查核結果、關鍵查核事項以及相關法令修訂影響等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與討論，以利獨立董事能即時掌握公司財務狀況。

C. 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3.1.29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113.2.27	審計委員會	112 年度下半年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通過。
		本行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及法令更新事項。	同意通過。
113.4.24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及法令更新事項。	同意通過。
113.6.25	座談會	113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8.15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上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議紀錄。	同意核備。
		113 年度上半年稽核業務綜合報告。	同意核備。
		本行 113 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與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及法令更新事項。	同意通過。
113.10.25	審計委員會	本行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結果及 113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同意通過。
113.12.9	座談會	113 年度下半年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依建議事項辦理。
113.12.19	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稽核計畫。	同意通過。

(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但已揭露於銀行網站者，得僅揭露參閱之網址。

本行悉遵循「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行網站(<https://www.kgibank.com.tw>)查詢相關資訊。

(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V V		(一)本行為凱基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並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事宜。 (二)本行為單一法人股東，可隨時掌握實際控制本行之主要股東資訊。 (三)本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均有明確規範，且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從事各項業務時，應依該政策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本行另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與「辦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授信以外交易處理準則」等相關規範，據以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業務往來。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請參閱「貳、公司治理報告」之「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之「(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之「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二)本行除了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永續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 (三)本行已於112年3月14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明定本行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前揭評估結果將提報董事會，並陳報母公司凱基金控，作為其遴選、提名或繼續指派本行董事之參考，亦將揭露於本行官網及年報。 (四)本行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參考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函及簡歷等資料，將評估結果提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設有董事會秘書處負責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進修及法令遵循、提供董事所需之資料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另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4條之1與第44條之3規定，本行已自108年6月24日起，經董事會通過委任本行公司治理主管。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行與往來公司、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等利害關係人間得透過信函、電話、傳真、網路等方式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相關服務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資訊公開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行設有公司網站，公告公司簡介、董事資料，並揭露本行重要規章、財務報告、年報、現金卡及信用卡財務業務等訊息。 (二)本行設有中、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及更新作業；本行係凱基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發言人制度由母公司代為辦理。 (三)本行均依法令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六、銀行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 本行重視員工權益，相關措施包括： 1. 遵守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2. 確保公司退休制度依循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3. 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 4.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職工福利補助及辦理活動」規定，審酌經費提供員工各項福利補助及辦理活動。 (二)僱員關懷 本行重視僱員關懷，相關措施包括： 1.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給予健檢假。 2. 辦理員工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父母意外及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3. 提供優於法令之特別休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4. 為重視員工家庭生活，提供彈性上下班制度、員工生日假(及生日禮)、眷屬生日假。 5. 提供各種管道，持續進行全面性員工溝通，並即時回應員工意見。 6.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以協助同仁處理個人及工作生活等難題，照顧員工心理健康。 (三)投資者關係 本行係凱基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本項目不適用。 (四)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行各項事務採購相關作業，依本行訂定之「採購管理作業要點」及實際需求辦理。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請參閱本表下方附表。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之「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並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規劃與推動行內相關事務；另設有客服專線處理相關事宜。 (八)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母公司凱基金控已為其所屬子公司董事購買保險，並定期辦理續保。 (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本行於113年度捐贈新臺幣28,758,339元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2. 本行於113年度捐贈新臺幣15,000,000元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3. 本行於113年度捐贈新臺幣6,000,000元予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共同幫助花蓮地震災區校園復建。 4. 本行無對政黨捐贈之情形。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V	本行之母公司凱基金控已參與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本行配合母公司政策共同執行。

附表、董事進修之情形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7.31	楊文鈞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金融業常見缺失與裁罰案例解析與防治性騷擾	3
113.8.6		本行企劃處	113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_身心障礙金融友善服務	1
113.8.9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平待客-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113.9.6- 113.10.5		本行資安部	113 年度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113.10.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3.12.4- 113.12.19		中華經濟研究院	以氣候風險思維擘劃淨零轉型路徑	3
113.12.11- 113.12.19		本行企劃處	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講座	1
113.4.23	許維銘	中華經濟研究院	以氣候風險思維擘劃淨零轉型路徑	3
113.7.31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金融業常見缺失與裁罰案例解析與防治性騷擾	3
113.8.9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平待客-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113.8.16		本行企劃處	113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_身心障礙金融友善服務	1
113.9.6- 113.10.5		本行資安部	113 年度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113.12.11- 113.12.19		本行企劃處	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講座	1
113.4.23	顏志堅	中華經濟研究院	以氣候風險思維擘劃淨零轉型路徑	3
113.6.20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平待客-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113.7.31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金融業常見缺失與裁罰案例解析與防治性騷擾	3
113.9.6- 113.10.5		本行資安部	113 年度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12.11- 113.12.19		本行企劃處	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講座	1
113.6.20	黃碧玲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平待客-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 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113.7.31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金融業常見缺失與裁罰案例解 析與防治性騷擾	3
113.9.6- 113.10.5		本行資安部	113 年度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113.12.4- 113.12.19		中華經濟研究院	以氣候風險思維擘劃淨零轉型 路徑	3
113.12.11- 113.12.19		本行企劃處	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講座	1
113.2.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第 39 期)-資安策 略思維與實務	3
113.3.12	陳麗琦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誠信經營與高階當責制度 國際趨勢與經驗分享	3
113.3.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營守則及如何避免誤踩 董監責任紅線	3
113.4.18		台灣金融研訓院	影響力投資與 SDGs 的實踐	3
113.4.23		中華經濟研究院	以氣候風險思維擘劃淨零轉型 路徑	3
113.6.20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平待客-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 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113.7.31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金融業常見缺失與裁罰案例解 析與防治性騷擾	3
113.9.6- 113.10.5		本行資安部	113 年度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113.10.1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20 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聚焦治理重心 發揮人才優勢	6
113.12.11- 113.12.19		本行企劃處	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講座	1
113.6.20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平待客-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 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113.6.20	李鐘培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平待客-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 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7.31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金融業常見缺失與裁罰案例解析與防治性騷擾	3
113.9.6- 113.10.5		本行資安部	113 年度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113.12.4- 113.12.19		中華經濟研究院	以氣候風險思維擘劃淨零轉型路徑	3
113.12.11- 113.12.19		本行企劃處	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講座	1
113.4.23	李天成	中華經濟研究院	以氣候風險思維擘劃淨零轉型路徑	3
113.6.20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平待客-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113.7.31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金融業常見缺失與裁罰案例解析與防治性騷擾	3
113.9.6- 113.10.5		本行資安部	113 年度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113.12.11- 113.12.19		本行企劃處	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講座	1
113.4.23	陳富榮	中華經濟研究院	以氣候風險思維擘劃淨零轉型路徑	3
113.6.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財報的關鍵訊息	3
113.6.20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平待客-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113.7.31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金融業常見缺失與裁罰案例解析與防治性騷擾	3
113.9.6- 113.10.5		本行資安部	113 年度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113.12.11- 113.12.19		本行企劃處	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講座	1
113.4.23	游瑞德	中華經濟研究院	以氣候風險思維擘劃淨零轉型路徑	3
113.6.20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平待客-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進修日期	參加董事/ 獨立董事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3.7.31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金融業常見缺失與裁罰案例解析與防治性騷擾	3
113.8.1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際反貪腐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113.9.6- 113.10.5		本行資安部	113 年度董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3
113.12.11- 113.12.19		本行企劃處	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講座	1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依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應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本行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113 年度本行係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職責：

本委員會之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行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1)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但已由母公司凱基金控核定者，不在此限。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行經理人之績效評估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

(3)本行業務人員相關考核、酬金制度之審視。

(4)議決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

前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一致。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除經董事會授權之事項或依董事會通過之規章得由本委員會核議後施行者，應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行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行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確保本行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

(4)針對董事及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或表決。

3. 本行運作方式：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董事、本行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4. 實際運作情形：

(1) 97 年 4 月 11 日本行董事會設置報酬委員會，並於 97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100 年 9 月 27 日本行董事會修改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計召開 11 次。

(2)本行重大薪酬管理相關案件，包括經理人報酬核定、績效獎金之發放原則等，均須經本委員會事先審議通過；本委員會為本行人力資源管理品質把關，並依規定提案審核，執行成效良好。

5.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召集人	李天成	參閱(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2、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陳富榮			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2

6.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銀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1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天成	11	0	100	
獨立董事	陳富榮	11	0	100	
獨立董事	游瑞德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7.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行為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依「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以及參照母公司凱基金控「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之架構，於112年3月經董事會核定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2. 依組織規程條文規定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決議委任至少三名董事擔任委員。本屆委員共三名，委員為：游瑞德獨立董事（主任委員）、陳富榮獨立董事，以及許維銘董事，獨立董事佔委員數三分之二，委員會成員可於本行網站查詢（關於凱基>公司治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架構包含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顧客權益、責任金融與員工照顧等6個工作小組，負責各項工作之推動。由本行高階管理階層擔任工作小組組長或組員。 3. 委員會之職權為依據母公司凱基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之年度策略方向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年度計畫、專案及活動計畫，並就執行成效進行追蹤與檢討。委員會之議事錄皆向董事會提出報告。113每年季皆召開會議，議案摘要如下： <table><tr><th>會議屆次</th><th>會議日期</th><th>議案</th></tr><tr><td>第一屆第四次</td><td>113.02.26</td><td> - 第一屆第三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2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td></tr><tr><td>第一屆第五次</td><td>113.06.13</td><td> - 第一屆第四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2年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一季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凱基銀行2023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備查。 </td></tr><tr><td>第一屆第六次</td><td>113.09.19</td><td> - 第一屆第五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2年委員會工作小組上半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資訊揭露結果。 「112年盡職治理報告」備查。 - 同意遵循母公司凱基金控113年修訂「永續金融承諾」。 </td></tr><tr><td>第一屆第七次</td><td>113.12.03</td><td> - 第一屆第六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4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執行與目標核議。 「永續資訊管理準則」提請核議。 </td></tr></table> 4. 為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行111年2月董事會決議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由董事會監督並指導公平待客相關專案執行與成效追蹤，113年共召開4次會議，並提報董事會。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	第一屆第四次	113.02.26	- 第一屆第三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2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第一屆第五次	113.06.13	- 第一屆第四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2年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一季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凱基銀行2023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備查。	第一屆第六次	113.09.19	- 第一屆第五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2年委員會工作小組上半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資訊揭露結果。 「112年盡職治理報告」備查。 - 同意遵循母公司凱基金控113年修訂「永續金融承諾」。	第一屆第七次	113.12.03	- 第一屆第六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4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執行與目標核議。 「永續資訊管理準則」提請核議。	不適用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議案																
第一屆第四次	113.02.26	- 第一屆第三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2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第一屆第五次	113.06.13	- 第一屆第四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2年委員會工作小組第一季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凱基銀行2023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備查。																
第一屆第六次	113.09.19	- 第一屆第五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2年委員會工作小組上半年度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備查。 112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相關資訊揭露結果。 「112年盡職治理報告」備查。 - 同意遵循母公司凱基金控113年修訂「永續金融承諾」。																
第一屆第七次	113.12.03	- 第一屆第六次永續委員會議事錄確認。 114年委員會工作小組年度行動方案執行與目標核議。 「永續資訊管理準則」提請核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1. 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各類風險，並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實施風險管理，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風險控管情形，以利管理層掌握全行風險之概況。此外，為強化本行對氣候風險之管理，「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明定氣候風險管理核心要素、管理架構、治理原則、策略目標，乃至於對外揭露事宜等內容。隨著全球氣候變化的加劇，本行將氣候變遷之影響融入策略以因應，將氣候風險和機會納入制定營運策略時之考量，鑑別出按重大性排序之風險及機會，進行跨部門討論及研究策略可行性，定期檢視對本行之影響，並制定「責任投資」、「永續授信」、「盡職治理與議合」及「推動綠色存款」等四大策略作為本行發展主軸，降低營運風險，並從過程中發現新的商機，同時也可以為社會和環境帶來效益，實現永續金融理念。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3年TCFD&TNFD報告書第4章4.1至4.4，P.27至43。 2. 投資政策上為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本行109年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層級決議核准之《責任投資政策》，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等方向，創造投資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責任投資政策》明定ESG議題納入潛在投資標的之投資評估流程，如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或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本行將避免投資。另投資後也將持續關注、評估投資標的ESG表現，透過議合及參與股東會投票等多元途徑，促使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及低碳轉型。每年度盡職治理情形皆於官網公告盡職治理報告及年度投票情形。 3. 本行「法金授信暨審查要點」明定綠色融資審查原則，辦理法金授信審核時須確實審酌借款戶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誠信經營，並將ESG相關議題納入授信決策、授信評估項目及貸後管理機制，鼓勵客戶實踐永續經營。111年為將永續發展落實至授信業務，自願遵循責任銀行原則並降低氣候變遷產生之授信風險將ESG相關面向納入風險評估與授信決策流程，以符合永續發展國際趨勢，善盡一流企業公民責任。特依據母公司凱基金控「永續金融承諾」與本行「授信政策」訂定《永續授信要點》。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本行遵循母公司凱基金控訂定之環境管理相關規範，日常辦理辦公環境及設備之管理監督。並於112年成立永續委員會，其下設置環境永續小組，主要任務為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上建立具體目標與作法，積極推動、共營永續生活的環境。 2. 為有效落實溫室氣體管理，本行106年起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GS)執行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64-1驗證，且自107年起逐年擴大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範圍，至109年查證範圍已涵蓋全體分行及辦公大樓。110年迄今以全行100%盤查覆蓋率為目標，預計114年第二季完成113年度ISO 14064-1之第三方認證作業，並於114年第三季取得查證報告書。 3. 112年參與能源局輔導計劃導入ISO50001，並制訂相關能源管理須知，作為全行能源管理規範，高雄、赤崁及東門分行已完成ISO50001之第三方驗證作業，113年已通過驗證，預計114年持續通過驗證。 4. 與集團一同導入環境數據系統，藉由系統進行更專業的統計、分析及比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行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之具體措施： (1)持續定期製作商銀各營業單位及主要大樓同期用電比較分析表，追蹤各單位能源使用狀況。 (2)持續宣導同仁節省用電並隨手關燈、空調。 (3)空調定期保養，維持空調26℃，空調主機啟閉時間依季節調整。 (4)辦公事務機器及飲水機等設備，於非辦公時間，調整為休眠省電狀態。 (5)汰換老舊、低效能之空調、燈具設備，並優先採用節能設備。 2. 北門分行自行建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正常運作，於113年取得40張標檢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 本行銷毀過期檔案文件均採用水銷方式處理，以作為製作再生紙類製品之原料。 4. 新設行舍室內裝修工程採用綠色裝修建材，使用率達總面積60%以上。 5. 依循金控集團淨零碳排目標，於111年底開始導入綠電，113年全年共使用逾129萬度轉供綠電；提高再生能源使用率，響應能源轉型的淨零政策。 6. 持續推廣各項數位化、無紙化業務，攜手客戶共同減少紙張使用量： <table><tr><th rowspan="2">無紙化業務項目</th><th colspan="5">推估節省 A4 紙張數(千張)</th></tr><tr><th>109 年</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網路銀行、行動銀行</td><td>11,794.81</td><td>14,712.79</td><td>18,223.59</td><td>18,827.47</td><td>22,790.67</td></tr><tr><td>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td><td>41,291.01</td><td>50,149.49</td><td>75,855.41</td><td>72,681.48</td><td>84,475.29</td></tr></table> 7. 111年起規劃並執行用電碳排放減量計畫，113年較112年減少約46.1萬度，節電率約3.8%，達成短期節電2%之目標。依階段陸續引進綠電使用，配合金控完成總部大樓113年碳中和認證。					無紙化業務項目	推估節省 A4 紙張數(千張)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11,794.81	14,712.79	18,223.59	18,827.47	22,790.67	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	41,291.01	50,149.49	75,855.41	72,681.48	84,475.29
	無紙化業務項目	推估節省 A4 紙張數(千張)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11,794.81	14,712.79	18,223.59	18,827.47	22,790.67																								
線上申辦、電子帳單、eDM	41,291.01	50,149.49	75,855.41	72,681.48	84,475.29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三)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1. 本行依循集團規劃，參酌各管理單位意見與專業顧問建議，完成影響評估，對自身之氣候風險和機會進行全面分析，評估潛在風險或機會之影響程度、發生可能性和時間跨度(包含現在短期及未來中長期)，並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依據辨識或評估之氣候風險高低，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因應措施，建立對氣候變遷影響之調適機制。有關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機制之執行情況，亦納入內部風險管理報告，陳報管理階層，俾利掌握氣候變遷對本行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及潛在機會，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發展。如本行官網揭露之2023年TCFD&TNFD報告書第3章3.1及第4章4.1，P.14至16及P.27至30及P.43。 2. 針對氣候變遷之實體風險，鑑別結果及調適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1) 為確保營運不中斷，本行訂有「營運持續管理與重大災害應變作業要點」，其中對於淹水事件之應變亦訂有「天然災害防救須知」，規範災害前之預防措施及作為、災害發生之應變對策、災害發生後之勘災、通報及復原重建等作業，提高銀行於淹水發生時的應變能力，降低相關的災害造成的實體風險及維持正常營運。 (2) 致力加速數位化服務效能及優化客戶體驗，期著重數位通路之推廣及提升線上交易比重，降低實體分行遭受天然災害的影響程度。 (3) 就不動產擔保品位於高氣候風險等級區域，若該區域亦屬經常性淹水嚴重區域，則綜合評估借款入還款能力、擔保品區位及個別特性，做為授信判斷之依據。並視未來實體風險事件影響大小，評估或實地勘察高淹水風險區域不動產擔保品現況，必要時得進行資產價值重估，並向授信客戶提出補徵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要求。 3. 針對氣候變遷之轉型風險，本行著手研擬碳風險的路徑規劃，鑑別結果及調適計畫重點說明如下： (1) 本行配合金控擬定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以營運永續、客戶永續以及環境永續作為業務發展之基礎，將公司發展願景與企業社會責任整合，並研擬導入內部碳定價評估。 (2) 本行「永續授信要點」明定授信案件申請時，應於信審報告揭露綠色授信、ESG 評級、企業碳排放量及碳排放強度等相關資訊，以創造正向永續影響力。	

(四)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本行最近兩年有關溫室氣體、用水、廢棄物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說明如下： (1) 本行於 106 年開始委請 SGS 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查證，自 107 年起逐年擴大溫室氣體盤查查證範圍，至 109 年查證範圍已涵蓋所有分行及辦公大樓，113 年與金控一同導入環境數據系統，持續以全行 100% 覆蓋率為目標，預計 114 年第二季完成 113 年度之第三方認證作業： <table><tr><th>年度</th><th>CO₂</th><th>CH₄</th><th>N₂O</th><th>HFCs</th><th>PFCs</th><th>SF₆</th><th>NF₃</th><th>總排放當量 (公噸 CO₂e/年)</th></tr><tr><td>111 年^[1]</td><td>8,506.2606</td><td>60.9047</td><td>2.2334</td><td>106.0109</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8,675.4096</td></tr><tr><td>112 年^[1]</td><td>8,008.9993</td><td>72.8339</td><td>1.3759</td><td>105.9766</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8,189.1857</td></tr><tr><td>113 年^[2]</td><td>7,074.9269</td><td>62.8294</td><td>1.2459</td><td>131.7597</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7,270.7620</td></tr></table> [1] 已完成第三方查驗機構認證取得查驗證書。 [2] 預計 114 年第二季完成 113 年度之第三方查證作業。 (2) 本行統計全體分行及辦公大樓之用水量資訊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度)</th><th>盤查覆蓋率</th></tr><tr><td>112 年</td><td>56,348</td><td>100%</td></tr><tr><td>113 年</td><td>54,636</td><td>100%</td></tr></table> (3) 本行統計主要辦公大樓之廢棄物重量： <table><tr><th>年度</th><th>廢棄物(公斤)</th><th>盤查覆蓋率</th></tr><tr><td>112 年</td><td>132,062</td><td>100%</td></tr><tr><td>113 年</td><td>165,798</td><td>100%</td></tr></table> 2. 預計陸續更新行舍照明系統為節能或LED燈具。編列預算，計劃性汰換老舊空調系統，優先採購變頻、節能及使用新式冷媒之空調主機。 3. 在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管理方面，與金控集團共同訂定各年度工作計畫，每月紀錄及分析全行水電及汽油用量、環保支出及資源回收量、人員差旅碳足跡量、供應商管理及採購數據、綠色採購金額等，控管碳排放量等數據，以持續規劃科學化管理機制。 4. 為實踐淨零永續願景，本行母公司凱基金控於111年4月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並於113年11月提交集團減碳目標至SBTi進行審核，目標係以111年為基準年，112年起每年較基準年減少5.25%，並於134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放目標(如審查目標有調整以SBTi官方公告為主)，將金融產業特性融入目標執行策略，強化議合攜手產業共同朝向淨零目標。	年度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總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年)	111 年 ^[1]	8,506.2606	60.9047	2.2334	106.0109	0.00	0.00	0.00	8,675.4096	112 年 ^[1]	8,008.9993	72.8339	1.3759	105.9766	0.00	0.00	0.00	8,189.1857	113 年 ^[2]	7,074.9269	62.8294	1.2459	131.7597	0.00	0.00	0.00	7,270.7620	年度	用水量(度)	盤查覆蓋率	112 年	56,348	100%	113 年	54,636	100%	年度	廢棄物(公斤)	盤查覆蓋率	112 年	132,062	100%	113 年	165,798	100%	不適用
年度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總排放當量 (公噸 CO ₂ e/年)																																																	
111 年 ^[1]	8,506.2606	60.9047	2.2334	106.0109	0.00	0.00	0.00	8,675.4096																																																	
112 年 ^[1]	8,008.9993	72.8339	1.3759	105.9766	0.00	0.00	0.00	8,189.1857																																																	
113 年 ^[2]	7,074.9269	62.8294	1.2459	131.7597	0.00	0.00	0.00	7,270.7620																																																	
年度	用水量(度)	盤查覆蓋率																																																							
112 年	56,348	100%																																																							
113 年	54,636	100%																																																							
年度	廢棄物(公斤)	盤查覆蓋率																																																							
112 年	132,062	100%																																																							
113 年	165,798	1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行認同、尊重並支持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 UNGC)、「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恪守勞動法令。為落實以上宣示，充分體現尊重、支持與保護人權之責任，本行已由董事會核定通過訂定「人權政策」，並依循本政策重點摘錄如下： (1) 本政策適用於本行整體營運活動及新商業活動(如併購、合資)，並依循本政策精神制定「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及永續金融相關條款，以相同標準要求合作廠商及新商業活動之合作夥伴，禁止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一同關注、重視人權風險管理。 (2) 本行承諾不歧視、不霸凌、不騷擾、不強迫勞動、結社自由、暢通勞資溝通、健康安全職場、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 (3) 本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本政策相關之教育訓練，提升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相關風險之辨識與管理。另將定期進行人權風險評估，並將結果揭露於本行公開文件。 (4) 本行應向員工、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提供申訴機制與管道，如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可依據對應窗口進行申訴，並解決人權相關申訴案件。經申訴或舉發後確認屬實之人權違規事件，應視情節輕重對違規人員進行適當懲處，並持續追蹤、督導，避免相同事件發生。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摘要說明 1. 本行員工薪酬架構區分為本薪、業務推廣獎金及績效獎金等三大項：本薪原則上依員工具備之相關經歷、所負職責，並考量薪資市場競爭力，依個別聘雇契約決定；業務推廣獎金依各業務管理單位陳報核定之獎勵辦法計算發給；績效獎金則依據年度績效指標，包括：年度業務績效達成情形、資產品質控制、內部作業流程控制(如內部稽核評分)、盈餘貢獻度及整體獲利狀況等績效達成指標，視本行盈餘、各事業處、管理單位及個人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核定，提供員工之薪酬福利措施亦無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2. 本行董事會轄下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針對高階管理人員之薪酬條件及年度績效達成情況予以審核。 3. 本行以「成為客戶最推薦的銀行」為願景，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使員工安心穩定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本行除依法令規定提供勞健保、退休金等基本福利以外，更有一系列優於法令規定的福利措施，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達成勞資雙贏： (1) 公費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住院醫療、癌症健康、職災、眷屬團體保險)。 (2) 優於法令的休假及彈性出勤制度： A. 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B. 為重視員工家庭生活，提供員工生日假(及生日禮)、眷屬生日假。 C. 彈性上下班制度，包括彈性上下班、縮減工時、留職停薪、異地/居家辦公。 (3) 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措施： A. 優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的健康檢查補助及有薪健檢假。 B. 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 C. 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包括情緒衝突壓力、人際溝通職涯、親職婚姻家庭與法律諮詢。 D. 免費職場按摩。 (4) 其他福利：行員優惠存款、員工福利信託持股計畫、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員工久任禮。 (5) 依職工福利相關法令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包括三節禮券(金)、社團活動及各項補助(結婚、生育、喪葬、傷病住院)。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三)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行提供員工各項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相關訓練，113年度實施成效如下： 1. 行內網路平台建置心理健康及職場不法侵害專區、媽咪好孕專區、員工健康專區。 2. 本行金控總部(集)乳室認證評等為「特優」。 3. 113年依法規辦理全行員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4. 113年依法規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教育訓練。 5. 113年1月至10月辦理全行員工健康檢查共716人完成健檢。 6. 113年製作有關工作安全衛生相關期刊24篇，以公司e-mail刊出，宣導勞工安全衛生知識。 7. 113年5月、10月辦理全行各辦公區工作環境品質之測試，測定結果良好。 8. 113年本行無發生火災及重大職業災害。 本行致力於員工照顧，打造友善安心的職場環境，並透過完善的福利制度，提升員工的向心力和幸福感。各項職場安全健康措施推動績效於113年度獲得下列肯定： 1.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_113年勞動安全獎【職場安心獎第一名】。 2.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_113年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獎金+獎狀】。 3.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_113年優良(集)乳室認證分級暨績優評選【特優】。 4. 臺北市政府_113年度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5. 1111人力銀行_2024年幸福企業【金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四)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行秉持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全力協助同仁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依據不同對象與職涯階段規劃新人、專業知識與職能和領導力等訓練計畫。 1. 新人訓練： 為了確保新入職員工能夠快速適應公司文化並具備必要的工作能力，本行提供全面新人訓練計畫，新人線上指南網站內容涵蓋公司簡介、相關規章、常用系統等。新人數位培訓課程主題內容包括銀行業務基礎知識、相關法令規範、產品知識、客戶服務技巧、操作流程等項目。除了前述線上指南網站與數位培訓課程等豐富自學資源外，另設置Mentor與Buddy制度，讓新人能夠有經驗豐富的前輩指導他們的學習和工作。 2. 專業知識與職能訓練： 本行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與能力，除了定期的法令課程，另提供多元的專業職能課程，主題涵蓋工作效率、技能與視覺化工具等線上與實體課程，並提供金融業相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擬定年度個人發展計畫，透過參加課程與跨部門的專案，擴展專業視野和技能。 3. 領導力訓練： 依據新任主管、基層、中階與高階主管不同領導需求，規劃並提供多元課程，以幫助主管持續發展領導能力和管理技巧，課程包括行為面試技巧、團隊溝通與建設、目標設定與執行、人才發展與管理等主題，以提升主管在策略規劃和組織管理方面的能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法規及國際準則，銀行是否遵循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行針對產品與服務除遵循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法令及國際準則，就資訊安全並通過ISO 27001認證，且制定「隱私權保護聲明」、「消費者保護方針」、「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商品行銷及廣告管理須知」、「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等相關政策規章，以規範各項業務活動與確保客戶權益。 2. 為推動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制訂「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準則」，建立全行一致的客戶申訴與爭議處理制度，此外，為維護客戶權益，本行官網登載24小時客戶意見與申訴專線及申訴處理作業流程，客戶對本行服務或商品有爭議時，均可透過本專線反應。本行接獲客戶申訴，將立即指派專人瞭解事件，並於受理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聯繫客戶，以電話或書面方式說明本行處理情形（或解決方案），每月統計件數、分析成因及改善措施呈報總經理及高階主管，重大客訴案件每季提報董事會。同時個金總處定期召開客戶關懷會議，積極處理爭議案件並落實改善措施，確保客戶意見或爭議得以有效解決，致力達成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護顧客權益之企業社會責任。 3. 為確保客戶意見或爭議得以有效解決，本行個金總處定期召開客戶關懷會議，積極處理爭議案件並落實改善措施，致力達成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維護顧客權益之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每季彙整申訴案件統計、分析及改善方案，定期提報公平待客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之事務單位將會議紀錄陳報董事會備查。 4. 本行「消費者保護方針」揭露於本行官網 (https://www.kgibank.com.tw/zh-tw/others/consumer-protection)。 5. 客訴準則定義各類型之案件屬性、通報層級、核決層級，若經調查發現案件係肇因本行作業流程缺失或違反內部規範或法令之疑慮時，視案件內容會知法遵暨法務處或稽核單位。 6. 定期發送滿意度調查問卷，對獲得回覆之問卷內容用於案件處理之再次檢視。 7. 為建立本行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並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本行自111年1月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具體推動並落實本行各項公平待客原則及適時提出「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修正建議。113年共召開4次公平待客委員會，針對各項公平待客訂定推動專案計畫，並追蹤檢視執行狀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與原因(註)
	是	否	
(六)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行依金控集團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訂定「供應商永續管理須知」及「採購管理作業要點」，透過事前篩選、履約管理、實地查核、供應商年度評鑑及ESG表現友善環境等條件進行遴選，並邀請其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依契約要求，進行監督及管理，規範其應遵循勞動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誠信經營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原則與規範，避免對環境及社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與供應商共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發展。 2. 依據上述規範，如供應商有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且限期要求改善後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者，本集團得終止或解除契約、罰款、停權處分，情節重大者並自合格供應商名單中剔除等方式處理。 3. 為確保供應商確實履行相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本行選擇重要供應商時會檢核是否有環境危害記錄或罰款等項目，亦得視相關業務需要派員至供應商實地訪查；另針對主要供應商辦理供應商人權風險暨ESG自評表，督促供應商自我檢核企業社會責任事項符合程度。 4. 本行自108年度起參與集團共同辦理供應商評選及優良供應商表揚，並於113年4月22日國際世界地球日舉辦供應商大會，以「全球永續浪潮下台灣供應鏈的挑戰與機會」為題安排專題講座，攜手集團供應商邁向淨零碳排永續目標，未來也將持續對供應商進行相關宣導與管理。	不適用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行母公司凱基金控（原為開發金控）自100年起每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凱基金控網站。113年出版之「中華開發金控2023年永續報告書」，涵蓋本行當年度於公司治理、責任金融、客戶權益、員工照顧、環境永續、社會公益等六大ESG面向之工作成果，係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發布之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準則）核心選項作為撰寫之依據及架構，並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對中華開發金控所編製的報告書，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本行113年度將持續配合金控政策共同執行永續發展報告書之編撰及確信工作。	不適用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見本年報「肆、營運概況」章節中「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			不適用

(七) 銀行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行為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監督銀行的氣候治理情形，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由董事會擔任最高監督單位，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實施風險管理，並於112年成立永續委員會，訂有《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建立氣候資訊陳報機制，平衡風險與機會，調整銀行整體的因應策略，以利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掌握全行概況。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3年TCFD&TNFD報告第2章，P.7至10。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行對自身之氣候暨自然風險和機會進行全面分析，評估潛在風險或機會之影響程度、發生可能性和時間跨度(包含現在短期及未來中長期)，並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依據辨識或評估之氣候風險高低，採行差異化風險管理因應措施，建立對氣候變遷影響之調適機制。有關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機制之執行情況，亦納入風險管理報告，陳報管理階層，俾利掌控氣候變遷對本行業務之影響、因應措施及潛在機會，確保本行穩健經營與發展。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 2023 年 TCFD&TNFD 報告第 3 章 3.1 及第 4 章 4.1，P.14 至 15 及 P.27 至 30。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近年來極端氣候事件頻傳，隨著全球氣候變化的加劇，本行對自身進行全面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可能產生的影響包含機會效益與風險衝擊： -評估機會效益																	
	<table><tr><th>機會類型</th><th>機會描述</th><th>正面財務衝擊</th></tr><tr><td rowspan="2">再生能源業務機會</td><td>落實責任投資，並積極評估 ESG 概念股之投資機會，以實際行動支持永續理念</td><td>重視 ESG 之公司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通常較高，氣候風險較低，且隨 ESG 概念逐漸成為主流，投資人持股意願增加，積極評估 ESG 概念股之投資機會將有助於本行取得更好的投資收益，提高金融資產多元性並達成業務之低碳轉型。</td></tr><tr><td>從新能源、再生能源或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益的產業著手開展授信服務，提供其升級設備或研發新技術所需要的資金</td><td>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產業正處於上升期，需要大量資金升級技術及設備，若能從中發掘優質客戶，將有助於本行授信業務的發展。</td></tr><tr><td>創新產品與服務</td><td>開發並推展綠色存款計畫，引導資金支持綠色產業發展</td><td>綠色存款計畫、萬事達卡植樹復育計畫有助於建立本行良好形象，也能與存戶及授信戶建立聯繫，利於推展潛在的永續商機，提升市場對品牌好感度，以期在低碳經濟的趨勢中提升集團營業額並達成更永續的經營模式。</td></tr><tr><td>新市場或新資產</td><td>發展綠色授信等作為增加獲利來源</td><td>依循母公司凱基金控淨零碳排放目標設定，管控高碳排放產業授信比重同時持續提升綠色授信占比，透過綠色專案融資、綠色授信積極推動綠色金融，盼促進臺灣綠色產業的轉型與永續發展。</td></tr><tr><td>營運韌性</td><td>提前評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強化備援機制及設備，增加營運韌性</td><td>由於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較為劇烈，提前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影響做出因應將使本行比其他企業提早適應氣候變遷，使本行更能夠提供穩定而優質的金融服務。</td></tr></table>	機會類型	機會描述	正面財務衝擊	再生能源業務機會	落實責任投資，並積極評估 ESG 概念股之投資機會，以實際行動支持永續理念	重視 ESG 之公司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通常較高，氣候風險較低，且隨 ESG 概念逐漸成為主流，投資人持股意願增加，積極評估 ESG 概念股之投資機會將有助於本行取得更好的投資收益，提高金融資產多元性並達成業務之低碳轉型。	從新能源、再生能源或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益的產業著手開展授信服務，提供其升級設備或研發新技術所需要的資金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產業正處於上升期，需要大量資金升級技術及設備，若能從中發掘優質客戶，將有助於本行授信業務的發展。	創新產品與服務	開發並推展綠色存款計畫，引導資金支持綠色產業發展	綠色存款計畫、萬事達卡植樹復育計畫有助於建立本行良好形象，也能與存戶及授信戶建立聯繫，利於推展潛在的永續商機，提升市場對品牌好感度，以期在低碳經濟的趨勢中提升集團營業額並達成更永續的經營模式。	新市場或新資產	發展綠色授信等作為增加獲利來源	依循母公司凱基金控淨零碳排放目標設定，管控高碳排放產業授信比重同時持續提升綠色授信占比，透過綠色專案融資、綠色授信積極推動綠色金融，盼促進臺灣綠色產業的轉型與永續發展。	營運韌性	提前評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強化備援機制及設備，增加營運韌性	由於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較為劇烈，提前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影響做出因應將使本行比其他企業提早適應氣候變遷，使本行更能夠提供穩定而優質的金融服務。
機會類型	機會描述	正面財務衝擊																
再生能源業務機會	落實責任投資，並積極評估 ESG 概念股之投資機會，以實際行動支持永續理念	重視 ESG 之公司面對氣候變遷之韌性通常較高，氣候風險較低，且隨 ESG 概念逐漸成為主流，投資人持股意願增加，積極評估 ESG 概念股之投資機會將有助於本行取得更好的投資收益，提高金融資產多元性並達成業務之低碳轉型。																
	從新能源、再生能源或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有益的產業著手開展授信服務，提供其升級設備或研發新技術所需要的資金	新能源及再生能源產業正處於上升期，需要大量資金升級技術及設備，若能從中發掘優質客戶，將有助於本行授信業務的發展。																
創新產品與服務	開發並推展綠色存款計畫，引導資金支持綠色產業發展	綠色存款計畫、萬事達卡植樹復育計畫有助於建立本行良好形象，也能與存戶及授信戶建立聯繫，利於推展潛在的永續商機，提升市場對品牌好感度，以期在低碳經濟的趨勢中提升集團營業額並達成更永續的經營模式。																
新市場或新資產	發展綠色授信等作為增加獲利來源	依循母公司凱基金控淨零碳排放目標設定，管控高碳排放產業授信比重同時持續提升綠色授信占比，透過綠色專案融資、綠色授信積極推動綠色金融，盼促進臺灣綠色產業的轉型與永續發展。																
營運韌性	提前評估及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強化備援機制及設備，增加營運韌性	由於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較為劇烈，提前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影響做出因應將使本行比其他企業提早適應氣候變遷，使本行更能夠提供穩定而優質的金融服務。																

資源利用效率	透過提升資源利用效率的營運模式轉型	透過推行數位轉型達成少紙化、電子化帳單、更換節能設備及燈具、落實綠色採購等作為，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氣候議題倡議	承諾遵循永續、TCFD 等相關國際倡議與準則，加速永續發展布局	藉由遵循永續相關國際倡議、環境框架及氣候指引，增進公司對氣候議題之敏感度，展現公司對永續發展之重視、增進客戶品牌好感度，藉此掌握氣候商機、增加營收。	
數位化金融轉型	發展數位金融服務，優化流程降低碳排放，提升服務效能同時減降成本。	推動產品數位申辦服務，減少非必要的碳排放活動，數位轉型對內減少內部用紙、將作業流程線上化；對外強化數位化服務、推行無紙化，增加工作效能及服務效率，提升客戶數位金融體驗並滿足市場期待。	
-評估風險衝擊			
風險面向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負面財務衝擊
實體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之立即性風險	行舍持續營運能力及自有不動產價值受到影響	營運據點及自有不動產之軟硬體設備裝潢等資產，受強降雨或淹水災害侵襲遭破壞，甚至造成營運中斷，產生維修或更新等額外營運成本。
		投融資對象因極端氣候影響營運狀況或造成擔保品價值減損	投融資對象營運據點受強降雨或淹水災害侵襲而使其軟硬體設備受到破壞，造成其資產減損或營運中斷，影響其獲利能力或償債能力，進而造成本行財務損失。
	自然相關之立即性風險	投融資對象對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能力不足	短時間內特定事件改變自然生態系的狀態，如森林火災或作物收穫期遭遇蟲害等，造成影響其獲利能力或償債能力，進而造成本行財務損失。
		行舍持續營運能力及自有不動產價值受到影響	若行舍或自有不動產於未來海平面上升影響區域時，將可能迫使其在限時內搬遷營運據點或該擔保品的價值減損。
		升溫造成海平面上升之長期性風險	投融資對象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能力不足
	自然相關之長期性風險	土壤、水和海洋污染造成的物種損失和自然環境惡化	銀行可能因投資或提供資金給造成環境嚴重污染的企業，或是與危害環境的供應商合作，而企業聲譽受到負面影響。

	近期/新興政策	新興法規及政策，如碳費之費率提高	受相關法規列管之本行授信戶或投資標的，將因需繳納碳費或為符合法規要求進行轉型，將對其獲利能力產生影響，進而影響其償債能力或該標的股價，導致本行損失。
轉型風險		自然相關政策的改變，如環評要求提高	投融資對象對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能力不足，無法因應政策改變，將對其獲利能力產生影響，進而影響其償債能力或該標的股價，導致本行損失。
	技術	投融資對象因轉型可能需花費額外的成本開發新技術，或因轉型不及時而影響其繼續經營能力	投融資對象獲利能力受影響使股價下跌或信用風險增加。
	市場	消費者行為改變，市場投資高碳排放業之興趣降低	持有之高碳排放投資標的因市場改變，造成本行投資損失。
	名譽與訴訟	未積極防範氣候風險可能使得股東或公共利益組織提起訴訟	投資或融資予受裁罰之高耗能或高汙染產業客戶，將可能對本行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 2023 年 TCFD&TNFD 報告書第 3 章 3.1 及第 4 章 4.1, P.14 至 16 及 P.27 至 30。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行辨識可能承受之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類型，與其它既有風險連結，逐步將氣候暨自然風險融入既有程序，建立完整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辨識、評估、控管等主要管理步驟，在追求利潤的同時，盡可能地降低環境變遷對本行營運帶來的負面影響，實現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共存的目標。 -風險鑑別：從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出發，著眼自身營運、存匯業務、投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等，以辨識本行可能面臨的潛在氣候風險，同時參酌國內外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變化趨勢，分析同業標準企業及考量內部議題溝通，鑑別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 -衡量及評估：本行訂定標準化流程及標準，針對財務衝擊程度、影響之價值鏈、影響時間及發生可能性進行評估，定期衡量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對本行帶來之影響。藉由對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風險對其業務之影響。 -風險控管：基於衡量和評估的結果，提請相關部門採取規避、減緩、轉移或控制之策略，採用差異化風險管理措施，包含訂定因應策略及管理措施、營運持續管理、執行監控、針對辨識出之風險因子，採取規避、減緩、轉移或控制之策略。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 2023 年 TCFD&TNFD 報告書第 4 章 4.1, P.27。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行藉由對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進行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風險之影響。 -投融資組合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為掌握氣候變遷可能對本行資產部位帶來之衝擊，依主管機關《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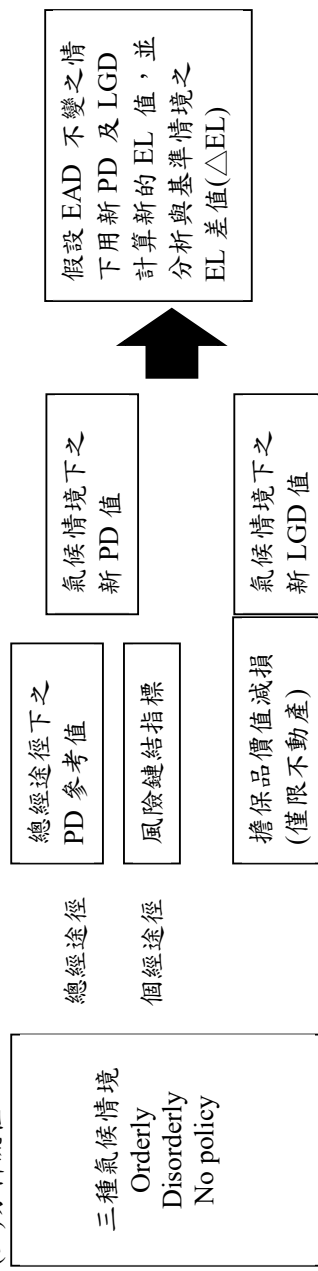
執行氣候情境分析作業。

(一)分析範圍：氣候風險對本行之國內授信—企業、國內授信一個人、國外授信及銀行簿投資等4項投融资資產造成的預期損失變化。

(二)分析情境：

氣候情境	有序轉型情境(Ordery)	無序轉型情境(Disorderly)	無政策情境(No Policy)
NGFS 情境	Net Zero 2050	Delay Transition	Current Policies
假設說明	當下立刻透過嚴格的氣候政策和創新作為，2050年將升溫限制在1.5°C以內，實現全球淨零排放。	持續當前政策施行，自2030年才開始進行嚴格的氣候政策，2050年將升溫限制在1.8°C以下。	持續當前政策施行，無進行任何調整，升溫可能超過3°C，而導致不可逆的高實體風險。
政策轉型時間	立刻	2030	無
本世紀末預期升溫	1.4°C	1.6°C	3°C+
轉型風險 ^[34]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低度風險
實體風險 ^[35]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三)分析流程：



為確定本行擬定之業務策略對各種可能發生的氣候情境衝擊做好適切的準備，本行依據情境分析作業規畫進行氣候風險量化分析，並對各資產建立風險指標，以評估當前資產組合之氣候韌性，透過此監管機制有效確保資產組合在不同氣候情境下的財務衝擊可控性。經檢視本行情境分析結果，各資產的風險指標均於「韌性佳」區間，顯示本行當前業務策略及資產組合足夠氣候韌性。依據韌性驗證結果，雖然本行當前資產組合並無受到氣候風險重大影響，但考量氣候風險的不確定性，本行將持續精進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自身營運及不動產擔保放款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近年來極端氣候事件頻傳，淹水、暴雨等實體風險議題顯得尤為重要，本行為降低氣候災害對營運及業務造成影響，針對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品進行淹水及坡地災害之情境分析並將其結果量化，以掌握氣候變遷之於業務面及資產價值造成的財務衝擊。

(一)分析標的：本行營運據點、投資性不動產、法金不動產擔保品、個金不動產擔保品。

(二)分析情境：使用全球固定升溫1.5°C及4°C情境圖資進行實體風險之情境分析，該圖資係參考國家災害防

	救科技中心(NCDR)之危害－脆弱度圖(定義請詳下方表格)。 <table><tr><td>風險因子</td><td>淹水災害風險</td><td>坡地災害風險</td></tr><tr><td>危害度</td><td>主要呈現氣候情境下極端降雨造成自然災害的程度，可能造成實質毀壞之潛在危險事件。</td><td>極端降雨是坡地災害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尤其在山區降雨量較平地多的情況下更為明顯，劇烈降雨常常引發坡地災害。主要呈現氣候情境下極端降雨造成自然災害的程度，可能造成實質毀壞之潛在危險事件。</td></tr><tr><td>脆弱度</td><td>係指地區易受到不利影響(包含實體與社會經濟)的可能性。</td><td>根據地質災害潛勢及裸露地範圍分析坡地脆弱度等級。</td></tr></table> (三)分析流程： • Step1 資料蒐集 取得分析標的座落地址及相關資訊 • Step2 疊圖分析 輸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之資訊，以地理資訊系統製作底圖，並分析標的座標進行疊圖 • Step3 衝擊程度分析 瞭解位於各淹水風險等級之擔保品餘額、資產價值及件數比例，結合內部評估模型，量化實體淹水風險財務衝擊影響數 (四)風險分級定義： NCDR 所公布的「全臺災害風險圖」劃分成5種風險等級，Level 1(深綠色)表示淹水風險相對最低；Level 5(紅色)表示淹水風險等級最高。其中Level 5屬於本行定義之高氣候風險區；Level 4屬於本行定義需關注區域。 為確認各項調適措施對於本行應對實體風險之有效性，本行依據考量樓層高度、貸款剩餘年限及已採取之調適措施後實體風險等級設定相關管理指標及韌性等級，並嚴密監控指標波動情形，以執行氣候韌性驗證，並藉此監控實體風險影響。經檢視本行情境分析結果，各資產的相關管理指標均於「韌性佳」等級，顯示本行當前業務策略及資產組合具足夠氣候韌性。依據韌性驗證結果，雖本行之營運及資產未受實體風險之重大影響，但考量氣候風險之不確定性，本行持續研議及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3年TCFD&TNFD報告書第4章4.3及4.4，P.34至43。	風險因子	淹水災害風險	坡地災害風險	危害度	主要呈現氣候情境下極端降雨造成自然災害的程度，可能造成實質毀壞之潛在危險事件。	極端降雨是坡地災害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尤其在山區降雨量較平地多的情況下更為明顯，劇烈降雨常常引發坡地災害。主要呈現氣候情境下極端降雨造成自然災害的程度，可能造成實質毀壞之潛在危險事件。	脆弱度	係指地區易受到不利影響(包含實體與社會經濟)的可能性。	根據地質災害潛勢及裸露地範圍分析坡地脆弱度等級。
風險因子	淹水災害風險	坡地災害風險								
危害度	主要呈現氣候情境下極端降雨造成自然災害的程度，可能造成實質毀壞之潛在危險事件。	極端降雨是坡地災害的主要驅動力之一，尤其在山區降雨量較平地多的情況下更為明顯，劇烈降雨常常引發坡地災害。主要呈現氣候情境下極端降雨造成自然災害的程度，可能造成實質毀壞之潛在危險事件。								
脆弱度	係指地區易受到不利影響(包含實體與社會經濟)的可能性。	根據地質災害潛勢及裸露地範圍分析坡地脆弱度等級。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行依循母公司凱基金控永續願景與策略之「低碳永續環境」，正視氣候變遷風險持續加劇，積極規劃減少自身營運溫室氣體排放，發掘具有發展潛力之低碳經濟產業、企業，共同推動低碳轉型，逐步規劃氣候與自然相關之指標與目標，共同朝向低碳及自然正成長(Nature Positive)的方向邁進。本行響應母公司凱基金控所設立之目標「2024年達成總部大樓碳中和，依循SBTi國際標準於2030年減少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42%、2045年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放」，致力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指標與目標 -綠色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 -綠色投資策略指標與目標 -公司治理等指標與目標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2023年TCFD&TNFD報告第5章4.3及4.4，P.48至53。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符合利害關係人期待、改變公司內部行為，本公司配合母公司凱基金控導入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氣候變遷轉型風險評估、決策與管理之參考依據。我們藉由影子價格計算營運碳排放之隱含成本，預計將此制度逐步導入，以內部費用方式，納入內部管理措施，持續推進公司內部往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目標邁進。我們使用「綠色金融合作網絡體系」透過「綜合評估模型」推估的台灣破價格變化，考量台灣 2050 淨零政策及母公司凱基金控 2045 淨零目標，採用「有序轉型」情境推估破成本為新台幣 4,408-23,838 元/噸 (142.19 - 768.99 美元/噸)；詳細內容請參閱母公司凱基金控 2023 永續報告書 P.118。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響應國際各類氣候倡議，以國際認定之科學方法進行減碳策略，母公司凱基金控於 111 年 4 月 7 日完成簽署承諾「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並於 113 年 11 月提交集團減碳目標至 SBT 進行審核，其目標係以 111 年為基準年，112 年起每年較基準年減少 5.25%，於 134 年達成全資產淨零碳排放目標(如審查目標有調整以 SBTi 官方公告為主)。 配合集團綠電採購策略，本行逐年提升採購度數，以行動支持綠電發展，113 年外購綠電逾 129 萬度。另北門分行自行建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正常運作，取得 40 張標檢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配合臺灣碳權交易所成立(下稱碳交所)及評估達成自身營運目標所需，本行於 112 年自碳交所採購國際合格碳減量額度，以支持減碳行動。未來亦評估透過節能減碳創造減量效益。現階段淨零目標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以達成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行溫室氣體盤查等，詳細資訊另填於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最近二年度銀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行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及碳密集度及資料涵蓋範圍依範疇別分類資訊如下。						
年度	範疇一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範疇三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營業額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1 年度	245.4663	6,397.1265	2,032.8168	13,258.604	8,675.410	0.6543
112 年度	238.2973	5,759.0618	2,210.3476	13,564.578	8,207.704	0.6051
113 年度	239.4726	5,189.0884	1,842.2010	16,050.606	7,270.762	0.4530

本行最近兩年度之盤查涵蓋範圍：

111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行最近兩年度之盤查涵蓋範圍：

111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 111 年、112 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經合格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採 ISO 14064-3：2019 準則查驗，確信意見如下表。113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確信查證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確信查證。			
年度	合理保證等級	有限保證等級	聲明書編號
111 年度	範疇一、範疇二	範疇三	TW23/00116GG
112 年度	類別一、類別二	類別三~類別六	TW24/00309GG
113 年度	預計於 114 年第二季完成確信查證，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銀行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為實踐淨零永續願景，本行母公司凱基金控於111年4月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並於113年11月提交集團減碳目標至SBTi官方公告為主），將金融產業特性融入目標執行策略，強化議合攜手產業共同朝向淨零目標。
2.	本行推行具體行動計劃簡要說明如下：
(1)	節能減碳：訂定營運據點之節電目標，加強節電宣導，持續評估設備汰換提高能源效率，113年與112年用電相比，約減少46.1萬度，節電率約3.8%，達成年度節電率2%之目標。為加強能源管理，總部大樓配合集團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標準認證，另112年本行與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合作，執行三家分行能源管理系統輔導，並取得ISO 50001能源管理國際認證，113年已通過驗證，預訂114年持續通過驗證。
(2)	提高綠電比重：北門分行自行建置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正常運作，113年向經濟部標檢局完成再生能源能源憑證申請登記作業取得40張標檢局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依據母公司凱基金控永續委員會環境永續小組與永續發展處針對集團外購電力，共同規劃「綠色電力採購計畫」（下稱綠電採購）。本行綠電採購配合集團綠電採購策略逐年提升採購度數，以行動支持綠電發展，113年外購綠電逾129萬度。
(3)	碳減量額度：配合臺灣破權交易所成立（下稱破交所）及評估達成自身營運目標所需，本行於112年自破交所採購國際合格碳減量額度，以支持減碳行動。未來亦評估透過節能減碳創造減量效益。
(4)	自願減量(破權)專案：113年進行資料彙整，預計114年提報環境部自願減量（破權）專案。
(5)	推動減量：影印紙採購量較109年減少17%，達成減量10%之目標；持續提高信用卡電子化帳單比率達60%；推動當地及綠色採購，以營運據點為台灣之當地廠商為主，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與在地化，並促進當地經濟發展，儘可能選用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產品，彰顯本行於推動綠色採購及環境保護方面的積極作為。
(6)	推動綠色倡議：本行積極於內部推動永續及循環經濟作為，攜手社會企業「GC購物網」物資循環平台合作，於內部開設環境永講座課程，將多餘物資無償分享給更合用的人，讓物資循環延續。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銀行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減量目標依113年凱基銀行營運範疇訂定，倘若新增範疇則另調整。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行董事會核准「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本行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明確要求本行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規範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包括其應簽署遵循誠信經營相關規章之聲明書。
(二)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其中已規範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機制；本行每年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相關評估結果除陳報本行總經理外，並將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本行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項目已完整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誠信行為。
(三)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行「工作規則」、「員工行為要點」，已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情事，不得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本行透過舉辦教育訓練方式進行宣導，以利落實執行。本行人員涉有不誠信行為時，經查明屬實後，悉依本行規章或相關法令予以懲戒處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摘要說明		
	是	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依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宜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宜明訂下列事項：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方式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方式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此外，依據本行之「供應商永續管理須知」，本行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業將供應商遵守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等納入契約條款，明定供應商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時，本行得依相關契約條款終止或解除該契約。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二)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依本行之「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本行成立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由法遵暨法務處擔任該委員會之幕僚單位。依照前揭組織規程，該委員會每年應就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包括誠信經營之政策、策略、及相關防範措施。	
(三)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行於相關內規就不同情境之利益衝突訂有規範，例如「董事會議事規則」、「員工行為要點」等，明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議決及行員相關行為涉有利益衝突時應依循之原則。	
(四)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行會計制度係遵照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並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以及按本行實際業務需要，予以制定。本行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評估結果將提報誠信經營委員會及董事會。內部稽核單位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五)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揭示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行處理事務。相關規章辦法皆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查詢，並定期進行相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本行113年度已對全行人員辦理企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是	否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行訂有檢舉及申訴規定，包括「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員工行為要點」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亦設有申訴/檢舉管道公布於本行官方網站(包含申訴專線、網路、書面與電子郵件檢舉管道)、性騷擾申訴信箱、We care信箱及審計委員會意見信箱等，提供同仁或外部人員完善的申訴管道，並由專人專責單位即時受理。
(二)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行對於受理檢舉事項訂有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報告經提報相關調查單位或委員會審議後，將通知檢舉人處理情形，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三)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行對於檢舉人訂有對其身分及工作權等保護措施，就其申訴之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行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本行之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本行已於103年9月15日終止上市，屬非上市上櫃銀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請見(四)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所列。

2.本行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A.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最近(113)年度開會5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主任委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天成	5	0	100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富榮	5	0	100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維銘	5	0	100	-

(2)信用風險委員會運作情形

A.本行信用風險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最近(113)年度開會26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主任委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富榮	26	0	100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天成	26	0	100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維銘	26	0	100	-

(3)永續委員會運作情形

A.本行永續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2年3月14日至114年6月26日；最近(113)年度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主任委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游瑞德	4	0	100	-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富榮	4	0	100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維銘	4	0	100	-
前董事長 (舊任委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	1	0	100	113.4.26 辭任； 113 年度應出席 次數 1 次

(4)誠信經營委員會運作情形

A.本行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委員任期：112年6月27日至114年6月26日；最近(113)年度開會1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主任委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文鈞	-	-	-	113.5.22 新任； 113 年度應出席 次數 0 次
獨立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富榮	1	0	100	-
董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顏志堅	1	0	100	-
前董事長 (舊任委員)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Stefano Paolo Bertamini (龐德明)	1	0	100	113.4.26 辭任； 113 年度應出席 次數 1 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本行網站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https://www.kgibank.com.tw/zh-tw/-/media/files/kgib/disclosure-of-information/stereotyped-contract/1-1.pdf>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2837113011140304.pdf>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3 年 2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 112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通過本行 112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通過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 4、通過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113 年 3 月 21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1,500 萬元，以贊助其推展年度重要文化教育公益計畫。

113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 1、承認本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2、承認本行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3、通過解除本行陳麗琦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13 年 4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 1、推舉楊文鈞董事擔任本行董事長。

113 年 5 月 22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捐贈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600 萬元，以資助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強震災區校園復建與學生安心就學。

113 年 6 月 20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 1、通過解除本行第十二屆新任董事長及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13 年 7 月 19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將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1)之子公司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2)(下稱「CDAMC」)納為 100%持股之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規劃與 CDAMC 進行股份轉換案。

註 1：經濟部 113 年 8 月 8 日核准母公司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 2：經濟部 113 年 8 月 28 日核准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為設立香港分行，並發揮集團合署辦公之綜效，由本行、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CDIB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rp. Ltd. 三家公司，依各自所需使用面積分別向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KGI Hong Kong Ltd. 承租位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之香港太古廣場大樓 33 樓及 34 樓部分面積之辦公場所。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三十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2、通過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案。
- 3、通過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修正案。
- 4、通過本行「公司章程」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 5、通過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註：本案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13 年 11 月 21 日第十二屆第三十一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與母公司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凱基文化藝術基金會」，本行捐助新臺幣 500 萬元，以促進文化藝術活動教育發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113 年 12 月 19 日第十二屆第三十二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14 年 2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三十四次董事會

- 1、通過本行 113 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通過本行 113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註：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凱基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本行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所稱審計公費係指銀行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113 年度	6,050	8,669	14,719	(註)
	柯志賢					

註：非審計公費之服務內容主要為稅務簽證、內部控制查核、個資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資安管理專案服務等。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會計師及柯志賢會計師擔任，因該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需要，自 114 年第 1 季起改委由吳美慧會計師及吳鈞麟會計師擔任。

- 六、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形。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 1、本行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成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股東持有之股份已於上開日期全數轉換為凱基金控之股份，故經理人均無持有本行股份。
- 2、本行唯一股東凱基金控於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03,625,378	10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表資料基準日為114年3月31日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00	0.40	0	0.00	80,000	0.4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187,982	0.51	0	0.00	3,187,982	0.51
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	54,000,000	4.95	0	0.00	54,000,000	4.95
財金資訊(股)公司	8,333,208	1.23	0	0.00	8,333,208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0	0.00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44,476	5.74	0	0.00	344,476	5.74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51,499,000	5.15	0	0.00	51,499,000	5.15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	153,171,873	100.00	0	0.00	153,171,873	100.00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37.63	0	0.00	-	37.63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360,000	100.00	0	0.00	113,360,000	100.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一) 股本來源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81 年 1 月	10	1,2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0	創立時資本	
86 年 4 月	10	1,253,460	12,534,600	1,253,460	12,534,600	盈餘轉增資	86 年 4 月 30 日台財融第 86120178 號函
87 年 7 月	10	1,337,481	13,374,810	1,337,481	13,374,810	盈餘轉增資	87 年 4 月 24 日台財融第 87717793 號函
89 年 4 月	10	1,400,928	14,009,277	1,400,928	14,009,277	盈餘轉增資	89 年 3 月 7 日台財融第 89073362 號函
91 年 10 月	10	1,771,002	17,710,015	1,771,002	17,710,015	合併萬泰票券	91 年 9 月 3 日台財融(二)字第 0918011575 號函
95 年 6 月	14	2,500,000	25,000,000	1,967,780	19,677,795	私募增資	95 年 4 月 12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500113480 號函
96 年 12 月	—	2,500,000	25,000,000	1,377,446	13,774,456	減資	96 年 7 月 13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665 號函
96 年 12 月	2	20,000,000	200,000,000	8,436,650	84,366,500	私募增資	96 年 12 月 10 日金管銀(二)字第 09600503410 號函
97 年 9 月	—	20,000,000	200,000,000	2,778,036	27,780,360	減資	97 年 6 月 1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29185 號函
98 年 9 月	3.22	20,000,000	200,000,000	2,948,958	29,489,577	私募增資	98 年 9 月 22 日金管銀國字第 09800425750 號函
98 年 10 月	(註 1)	20,000,000	200,000,000	3,553,464	35,534,639	(註 1)	98 年 9 月 22 日金管銀國字第 09800425750 號函
98 年 10 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623,464	16,234,639	減資	98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5038 號函
101 年 12 月	(註 2)	20,000,000	200,000,00	2,853,718	28,537,180		
101 年 12 月	—	20,000,000	200,000,000	1,525,598	15,255,976	減資	101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6164 號函
102 年 10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614	15,256,136	員工認股增資	(註 3)
103 年 2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5,768	15,257,6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 4)
103 年 5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225	15,262,250	員工認股增資	(註 5)
103 年 7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26,988	15,269,880	員工認股增資	(註 6)
103 年 8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30,733	15,307,330	員工認股增資	(註 7)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4 年 5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4,606,162	46,061,623	(註 8)	104 年 4 月 2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091103 號函
113 年 11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4,703,625	47,036,254	股份轉換增資 (註 9)	113 年 8 月 1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301431422 號函及 113 年 10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60253 號函

註 1：98 年 10 月 6 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 將其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部分轉換為本行普通股，經依該債券發行辦法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6.0049020 元。另同時將其持有之本行特別股一併轉換為本行普通股。

註 2：101 年 12 月 27 日 S.A.C.PEI Taiwan Holdings B.V. 及奇異資融亞洲投資控股公司將持有之本行私募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金融債券到期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新臺幣 13.1436263 元。

註 3：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6,025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6,136,390 元，計 1,525,613,639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 4：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第四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154,359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57,679,980 元，計 1,525,767,998 股，每股面額 10 元。

註 5：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456,870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2,248,680 元計 1,526,224,868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 6：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第二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762,868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269,877,360 元，計 1,526,987,736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 7：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8 日止，第三季已交付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為 3,745,614 股。發行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5,307,333,500 元，計 1,530,733,35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註 8：104 年 5 月 4 日為增資基準日，私募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2.356 元，私募總金額為 37,999,999,995 元，私募總股數為 3,075,428,9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6,061,622,910 元。

註 9：113 年 11 月 1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本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本行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並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97,463,087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7,036,253,780 元。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4,703,625,378	15,296,374,622	20,000,000,000	本公司為凱基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31 日。

(二)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703,625,378	100.00

註 1：係列明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 2：基準日為 114 年 3 月 31 日。

(三)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行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行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金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

本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最高現金盈餘分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待 114 年度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後分配之。

(四) 本次股東會研擬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並未公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 0.0 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本行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行係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分別以 0.01%至 3%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6,200 仟元及新臺幣 61,000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年度不擬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行 112 年度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3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62,000 仟元，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

本行 113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行股份情形；亦無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限制措施之情形。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註 1)	107 年第三期	107 年第四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25950 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25950 號
發 行 日 期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 12 月 27 日
面 額	壹佰萬	壹佰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 額	3,000,000,000	3,350,000,000
利 率	2.35%	1.68%
期 限	無到期日	十五年期 122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贖回日還本	到期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3,000,000,000	3,350,000,000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57,985,661 仟元	57,985,661 仟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發行屆滿 5 年又 1 個月之日 (含)起依每張債券面額之 100% 本金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 回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 4)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強化資本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 展	強化資本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 展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 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59.01	64.7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 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註 5)	無	無

金 融 債 券 種 類 (註 1)	108 年第一期	109 年第一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2595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106 年 5 月 12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
發 行 日 期	108 年 6 月 26 日	109 年 3 月 5 日
面 額	壹佰萬	壹仟萬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 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 額	3,100,000,000	1,200,000,000
利 率	1.40%	0.75%
期 限	十五年期 123 年 6 月 26 日到期	七年期 116 年 3 月 5 日到期
受 償 順 位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無	無
承 銷 機 構	無	無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 雅 文 律 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美慧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吳美慧
簽 證 金 融 機 構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 償 還 餘 額	3,100,000,000	1,200,000,000
前 一 年 度 實 收 資 本 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 一 年 度 決 算 後 淨 值	57,985,661 仟元	60,370,903 仟元
履 約 情 形	正常	正常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無
轉 換 及 交 換 條 件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註 4)	無	無
資 金 運 用 計 畫	強化資本結構、 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業務發展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0.14	57.4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註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109 年第二期	109 年第三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發行日期	109 年 3 月 5 日	109 年 8 月 7 日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台北市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依面額發售
總額	4,800,000,000	4,800,000,000
利率	0.80%	0.71%
期限	十年期 119 年 3 月 5 日到期	十年期 119 年 8 月 7 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4,800,000,000	4,8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0,370,903 仟元	60,370,90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65.35	45.1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5)	無	無

金融債券種類 (註 1)	110 年第一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 年 12 月 23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 106 年 5 月 12 日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
發行日期	110 年 2 月 4 日
面額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2)	台北市
幣別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售
總額	4,300,000,000
利率	0.57%
期限	十年期 120 年 2 月 4 日到期
受償順位	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註 3)	勤業會計事務所 吳怡君、吳美慧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還本
未償還餘額	4,300,000,000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6,061,623 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60,021,405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註 4)	無
資金運用計畫	中長期放款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	48.8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註 5)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2：屬海外公司債(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者填列。

註 3：係指該次發行金融債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未有相關法令所列情事之會計師。

註 4：如次順位債券、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無者免填。

註 6：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無此情形。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形。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 計畫內容

為支應全行業務發展與放款相關業務成長所需之長期資金，並改善本行資產天期與資金來源之結構，兼顧強化本行財務體質，本行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7230 號函同意於美金 5 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及 106 年 5 月 1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98380 號函同意於美金 4 億元(或等值臺、外幣)循環額度內，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二) 執行情形

前奉核定額度所發行之金融債，於 113 年期間有債務到期，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餘額度約美金 385 萬元。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業務別	主要經營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	提供國內外企業客戶所需金融產品及服務，包含營運週轉金貸款、結構融資、專案融資、國內及國際聯貸、現金管理、貿易融資、供應鏈支付服務及財務顧問等。
個人金融業務	提供個人房屋貸款、信用貸款、現金卡、信用卡與財富管理服務，並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
金融市場業務	全行資金調撥、提供金融交易、金融投資及金融商品銷售。

2、所營之業務發展概況比重

(1) 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256,087,509	40.54%	228,683,495	41.01%	27,404,014	11.98%
定期性存款	375,649,117	59.46%	328,755,183	58.99%	46,893,934	14.26%
存款合計	631,736,626	100.00%	557,438,678	100.00%	74,297,948	13.33%

(2) 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占率(%)	金額	占率(%)	金額	%
消費金融	183,217,478	38.24%	156,317,568	38.87%	26,899,910	17.21%
企業金融	295,967,384	61.76%	245,819,954	61.13%	50,147,430	20.40%
放款合計	479,184,862	100.00%	402,137,522	100.00%	77,047,340	19.16%

(3) 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12.31		112.12.31		變動情形	
	金額		金額		金額	%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	1,893,778		1,243,684		650,094	52.27%

3、所營之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百分比

業務別	營業比重	
	113 年度	112 年度
法人金融業務	42%	44%
個人金融業務	53%	53%
金融市場業務	5%	3%

(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1、全方位獲客、優化客群經營

- (1) 藉由集團資源整合行銷以擴大客戶基盤。
- (2) 聯合優勢通路積極發卡；發展獨特跨境匯款平台。
- (3) 應用數位科技加強獲客並塑造 Karry 成為個金業務代言；打造業界最有效率的消金貸款流程；利用數據以促動客群往來。

2、聚焦永續及中小金融、成長海外融資

- (1) 積極佈局永續金融專案融資；鎖定具潛力企業集團以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瞄準海外重點市場及高成長產業。
- (2) 深入客戶產業生態圈，開拓其上中下游潛在客戶；擴大企業主理財業務；優化中小信保授信流程，以期翻倍信保業務規模。

3、積極成長手續費收入業務

- (1) 建構以諮詢為導向財富經營模式。
- (2) 積極爭取主導及參與專案融資或國際聯貸；因應客戶需求提供交易避險與金流安排。
- (3) 多元提供法金產品解決方案以提高手續費收入。

(三)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13 年底，全台共 51 家分行據點營業網路均衡完整，俾以提供客戶各項優質之金融服務。各項金融業務係以既有優勢為利基，並在母公司凱基金控的厚實資本及其相關子公司資源之全力支持下，落實執行跨售與資本運用效益。同時致力數位金融創新科技之研發導入，以掌握客戶結構及金融消費行為之轉變，強化市場競爭力。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14 年，川普上任後針對移民的強硬態度，以及對各國的關稅施壓等政策影響下，為市場帶來了高度之不確定性，未來將密切關注對其金融環境所造成的信心衝擊與震盪。本行業務在有效的風險管理下持續成長，增加非利差收益與增加海外收益。此外，集團公司的整合行銷及滿足客戶多元的金融服務亦是擴大客戶基礎的關鍵。

同時，銀行業將面對數位轉型、綠色金融、金融資安、高資產財富管理等重要議題，在政府的積極鼓勵和疫情環境的驅動下進行數位轉型，民眾對數位金融服務的接受度也不斷提高。因此，數位金融和綠色金融將是銀行未來幾年的數位發展重點。

台灣邁入高齡化人口結構，政府預估 114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超過 20%，高齡化及少子化之社會趨勢，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可結合醫療、安養等服務機構之資源，提供高齡者老年生活所需資金及安養照護服務。同時因應生成式

AI 發展趨勢，銀行可透過數據分析和人工智慧等科技應用，提升營運與服務效率，以及改善客戶體驗，並與跨業結盟建立生態圈，優化消費體驗，提升客戶黏著率。

此外，在 ESG 議題上，台灣接軌國際，政府擴大強制揭露永續資訊，除了 113 年上市櫃公司需在年報上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外，金管會要求企業須遵守永續資訊揭露準則(SASB)，並要求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共同推動永續，揭露供應鏈碳排。金融業將遵循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透過金融商品或服務協助企業客戶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授信產品客製化與金融產品評價能力強，可機動配合客戶策略需求，提供整合性服務以提升收益。
- B. 企業金融業務基礎穩固，具備即時掌握產業鏈資訊之專業能力，強化跨事業群/子公司合作，提供客戶多元產品及服務，持續加深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
- C. 集團潛力客戶經營，企金、商金及個金持續合作研發商品及服務，創造綜效價值。
- D. 信貸產品多元、數位化核貸程序及業務隊的戰力都位居領先地位。
- E. 發揮中型銀行業務彈性，模組化數位產品服務，快速異業合作，導入新合作夥伴與客戶。
- F. 善用集團優勢，依照銀行客戶需求開發相對應金融、保險商品與服務，創造客我雙贏。

(2) 不利因素

- A. 國際政經風險居高不下，企業客戶面臨極大的挑戰。
- B. 地緣政治風險加大、極端氣候變遷與金融貨幣政策轉向等因素，預估將導致全球經濟放緩壓力升高。

(3) 因應對策

- A. 開發永續金融商品，滿足企業客戶在淨零碳排路徑之各階段金融需求。
- B. 完備金融交易商品種類，滿足客戶對於不同投資期間的商品需求。
- C. 建置以客戶角度出發端對端優化客戶旅程，提供簡潔、流暢的數位體驗。
- D. 個金與法金業務進行細緻化客群經營，加強行銷及風險控管能力，提升黏著度與貢獻度。
- E. 參考產業成功數據分析與管理典範，發展數據轉型藍圖。
- F. 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以本行客戶需求行為為出發點，深耕本公司客戶往來關係深度，並強化集團跨子公司間商機發掘能力。

(四)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主要金融商品及業務概況

(1) 運用數位金融科技 推廣普惠金融服務

- A. 從使用者角度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申辦平台(KGI Onboard)使用便利性，並持續提供跨產品組合申辦服務，如雙幣卡可一次完成數位存款及信用卡申辦，另外還有其他貸款、信用卡或數位存款等跨界組合申辦，最多一次完成七種不同金融商品服務，更可避免因多次聯徵信用查詢而弱化信用評等，實踐普惠金融。
- B. 擴大運用行政院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臺之資訊，經客戶授權同意取用個人所得清單、勞保投保明細及健保投保資料等文件，減少申辦消費金融產品需另外準備收入證明的不便。

- C. 為了提升數位存款帳戶的使用便利性，無論是約定轉帳還是非約定轉帳均提供免臨櫃的提高轉帳額度方式。以約定轉帳來說，顧客可以通過網銀或行動銀行驗證本人的他行帳號並將該帳號設為約定轉入帳號，因此每筆轉帳限額可達 NT\$200 萬，每日限額則為 NT\$300 萬。至於非約定轉帳，則提供顧客視訊驗證服務，可輕鬆提高轉帳額度為單筆限額達到 5 萬元，每日限額為 10 萬元，單月限額則為 20 萬元。
- D. 使用 API 技術簡化「電商賣家」的申辦及審核流程，最快一天內可撥款，讓賣家可即時運用資金籌備貨款、擴大營運規模。
- E. 推出「外送員速還金」專案，以外送報酬取代傳統財力文件，透過線上申請小額貸款，幫助外送夥伴取得優惠貸款。
- F. 響應社會居住正義，與「租屋平台」合作推出專案，支援租屋時資金週轉。
- G. 提供多元融合弱勢族群獲取金融平等權利，持續舉辦「新住民」金融相關講座。
- H. 拓展 KGIinside 繳費服務於「社會住宅」及「愛心捐款」應用，提供 95 家社福機構以更有效率的成本募得更多的善款。
- I. 「凱基醫療支付」提供民眾實體或線上視訊就診時，持手機掃描 QR code 就能選擇以信用卡線上快速繳費，可提供民眾安全、快速醫療支付方式。
- J. 運用創新技術，推廣預付/遞延產業支付應用並擴增收單場域。

(2) 持續拓展財富管理商品池 增加市場競爭性及提供客戶多元選擇

- A. 新增基金-智慧鎖利之交易平台，除臨櫃、網銀、客服外，新增行動銀行下單功能，客戶交易更方便，輕鬆資產配置投資全球。
- B. 推出不保本結構型商品，運用多元化投資標的及組合架構，提供客戶多元選擇及進行資產配置。
- C. 專業的債券服務，最低投資門檻 1,000 美元起，讓客戶從小額資金就能參與投資及進行資產配置。
- D. 透過私募基金推廣，提供高資產客戶獨特的投資機會。
- E. 依據客戶需求持續上架財富傳承功能保險商品與其他多樣性保險商品，滿足客戶之保障需求。
- F. 透過行動銀行 APP 可進行「智慧鎖利」母子基金投資組合並隨時觀看總報酬率、設定自動停利及贖回機制，達到風險分散效果，因應劇烈的市場波動。

(3) 持續推動永續金融

- A. 本行於 113 年 5 月完成 112 年度綠色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書，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實地查核後，取得 112 年度綠色存款資金運用之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確立本行綠色存款專案之資金確實運用於符合國內外準則的綠色授信，並於 5 月底將綠色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與安永會計師確信報告公告於官網。本行綠色存款除原有的光電、面板等科技業或製造業業者持續支持，本行仍致力於向社會各界推廣綠色金融概念，陸續新增數家公立大學、宮廟等非營利機構參與本行綠色存款。
- B. 響應主管機關政策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統籌多項綠色授信聯貸，如：主辦台中銀租賃新臺幣 34.5 億元、新光國際租賃新臺幣 18.0 億元等綠色授信聯貸案，攜手金融業擴大綠色金融影響力。在再生能源支持上，統籌主辦星崙電業水面型太陽能電站聯貸案新臺幣 81.3 億元、平誠能源漁電共生太陽能電站聯貸案新臺幣 70.0 億元、匯盟能源漁電共生太陽能電站聯貸案新臺幣 65.2 億元，以及永堯能源地面型太陽能電站聯貸案新臺幣 38.3 億元。除此之外，鼓勵客戶推動各項永續表現，本行亦統籌主辦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0.5 億元 ESG 永續績效連結授信聯貸案，攜手產業支持多面向永續發展。

- C. 本行深刻體認到環境的變化對營運及決策的重大影響，積極進行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提升營運韌性以發揮正向影響力，此外，依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訂定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框架，並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建議，於 113 年 6 月發布「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 D. 提供永續供應鏈融金融服務，並透過與第三方之碳盤查及查驗機構、綠色與智能轉型輔導等機構之合作，給予產業供應鏈在綠色及智慧化轉型上所需之資金及技術支援，進而實踐企業客戶永續供應鏈發展之目的。
- E. 線上申辦流程再優化，加入同時申辦完成本行帳戶自扣功能，本行存戶申辦自扣率達 84%，一次完成減少客戶於核卡後需再另外以紙本申辦之機會，推動無紙化並減少碳排放，落實永續金融。
- F. 持續推廣信用卡電子帳單申辦，以多樣化溝通管道及鼓勵方式，113 年電子帳單率達到目標 60%，114 年將持續施行各項舉措及溝通，向更高目標邁進。
- G. 金控長期推動地方創生，共創永續生態圈，113 年進一步推出「地方創生行動家+」專案，凱基信用卡共同協力結合全台灣優質的地方創生團隊持續提供卡友優惠，推出互利共好新價值，為鄉鎮的活化與振興，貢獻心力。

(4) 持續優化「以客戶為中心」數位平台，打造最佳數位服務體驗

- A. 優化官網使用者體驗，依據客戶回饋，調整官網版面，貼近閱讀最適性，並重新設計首頁瀏覽動線及快捷選項、站內試算工具等，以提升客戶自操性及滿意度。另於 113 年升級友善金融服務專區，並通過數位發展部無障礙認證標章最高檢測等級「無障礙網頁 AAA 標章」，落實公平待客。
- B. 優化行動銀行功能及界面，包含存款、信用卡、貸款、繳費、投資理財及 QR code 轉帳等全方面產品功能及服務，共推出 122 個新功能及優化，並以敏捷式管理推進開發時程，平均每 2 個月推出新版本，加快提供客戶方便快速的數位金融服務。
- C. 113 年 4 月起陸續推出貸款、信用卡及數位存款跨產品服務申辦組合，如雙幣哩程卡可一次申辦信用卡及數位存款帳戶、凱基 Karry 數位存款帳戶可同時申辦信用卡或貸款，滿足不同客群的資金運用需求。同時 KGI Onboard 已整合同時申請多元產品之流程，減少客戶填寫近 50%的資料欄位、降低上傳文件次數，節省逾 20 分鐘的申辦時間；使用線上申辦服務的客戶人次數提升逾 15%；整合及減少重複的申辦頁面及流程，預期比過往減少 20%以上的排碳量。
- D. 持續運用數據分析、數位足跡及再行銷工具提供客戶差異化服務，優化數位平台流量和轉換率。同時活用客戶標籤，提供個人化產品推薦選項及優惠資訊，傳遞更精準的個人化資訊，升級顧客數位體驗。另建置數位帳戶個人化任務中心，為新申辦或本行既有數位存款帳戶的客群提供專屬任務，完成後可享指定期間內更高的存款利率，幫助新舊客戶更深入了解本行的數位金融服務。
- E. 導入客戶即時行銷互動平台工具，提供客戶互動抽獎活動、增加與客戶黏著度。
- F. 數位平台持續擴大運用 NPS 淨推薦值機制，除有效量化顧客忠誠度，搭配科學客觀的歸因工具歸納客戶的聲音與需求，透過即時的反饋，機動調整平台使用流程或操作介面，打造出最契合消費者期望的創新服務，提高客戶黏著度及推薦度。
- G. 為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113 年 4 月推出 Karry 數位帳戶，以「你的夢想我 Karry」為訴求，為整合儲蓄、投資理財、股票交易、信用卡消費等優惠的銀行帳戶。

- H. 線上申辦流程再優化，加入同時申辦完成本行帳戶自扣功能，一次完成減少客戶於核卡後再另外申辦之程序，本行存戶申辦自扣率達 84%，優化客戶體驗，提升客戶滿意度。
- I. 洞察客戶需求，推出雙幣哩程信用卡 7/1 上市、數位申辦比例接近 100%、數存開戶 100%，得到客戶 NPS 正面回饋。

(5) 結構融資相關業務開發及推動

113 年持續擴大專案融資業務及深化與 PE 業者及國際投行的關係，並持續開拓中/外資銀行合作網絡，增加初級市場案源；透過主辦案件，深耕亞太核心客群並積極建置次級市場分銷能力，以提高資產報酬率；藉由開發、主導及整合專案融資案件，以提高本行市場地位。

(6) 數據分析行銷契機與集團跨子公司合作

- A. 打造全面性數據解決方案，透過客戶行為洞察，挖掘精準行銷契機，協助業務單位提供客戶一站式優質金融服務，深化客戶經營及提升交叉銷售成效。
- B. 配合母公司推動集團共同行銷之業務架構下，提供本公司客戶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及產品。
- C. 持續發展更新數據分析工具，協助業務團隊即時掌握客戶需求與變化。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未來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研發支出	113 年研發支出	114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金 額	364,142	368,495	926,447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依據客戶的聲音及需求，持續擴增行動銀行功能，包含大額換匯、跨境匯入匯出、信用卡線上額度調整、行動銀行登入前服務等。
- B. 推動網銀改版，優化系統操作介面，提供客戶一致性的數位使用者體驗。因應香港分行成立，延伸服務觸角至香港分行官網/網路銀行。
- C. 持續優化增加網銀及 APP 無障礙友善功能服務，提升客戶體驗實踐公平待客責任。
- D. 導入最新身分認證識別技術以提升客戶行動驗證方便性，同時強化線上設定密碼及交易安全性。此外，增加登入裝置與 IP 警示提醒，建立數位詐騙防範機制。
- E. 持續深化經營客戶即時行銷互動平台工具，提供客戶更即時個人化之使用體驗，以提升客戶黏著度。
- F. 已導入 NPS 推薦度調查問卷平台，且針對客戶回卷低分者均由主管致電關懷，達到快速處理及說明，提高客戶服務體驗，並持續透過與客戶的接觸點蒐集客戶的聲音及需求，針對反饋回應進行分析及改善。
- G. 臨櫃開戶已提供預填表單及預約來行時段服務、視障 ATM 新增存款交易功能及分行櫃檯及官網放置臨櫃、ATM 服務易讀文件及易讀圖卡，使身心障礙者能方便獲取資訊。
- H. 運用數位科技解與異業結盟合作，建立普惠金融生態圈，解決金融弱勢族群無取得得金融服務痛點，使本行成為創新的貸款專家。
- I. 優化金融交易系統，提升金融交易服務效能及部位風險管理能力。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請參閱「(二) 本年度經營計畫」。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數位提升客群經營，擴大銀行資產規模」為目標，展開四大構面之長期行動方案：

(1) 個金業務規模成長

- A. 全通路獲客，實體數位並重
- B. 以客戶為中心，建立信任與溫度的金融服務
- C. 藉由集團資源整合行銷以擴大客戶基盤

(2) 法金業務轉型與差異化

- A. 積極加速商金放款規模
- B. 提供 SME 企業主全面財務解決方案
- C. 深耕集團，瞄準新興產業

(3) 積極成長手續費及存款業務

- A. 提供多元化產品與專業諮詢服務
- B. 強化薪轉戶、交割戶的獲客
- C. 推出滿足客戶多元需求的新產品

(4) 拓展海外業務發展

- A. 建立海外平台，延伸集團客群海外金融需求服務
- B. 整合金控子公司凱基證券，擴大客群基盤，累積高淨值客戶資產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學歷分布比率、員工持有之專業證照及進修訓練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2,447	2,567	2,630
平 均 年 齡		43.44	43.87	43.6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75	10.74	10.5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2	0.08	0.11
	碩 士	23.42	23.69	22.70
	大 專	73.23	72.96	74.18
	高 中(含)以下	3.23	3.27	3.01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及 數 量	CFA	2	2	2
	高考會計師(CPA)	8	9	8
	國外會計師(CPA)	1	2	2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2	3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7	9	8
	中華民國律師	3	2	2
	美國律師	1	1	1
	內部稽核師	7	8	8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20	17	1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1	36	35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專業科目測驗	749	787	795
	證券投資信託暨投資顧問業務	163	176	169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4	15	16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30	443	442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643	688	680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7	45	44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	1	1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測驗	11	11	11
	信託法規測驗	28	23	22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數量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361	1,432	1,443
	專案管理師	4	12	1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91	409	407
	票券商業務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45	54	54
	期貨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89	289	285
	期貨經紀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10	5	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0	2	2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專業科目測驗	66	72	72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487	494	48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3	26	25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2	12	1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679	1,700	1,68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4	4	4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9	11	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248	268	260
	證券商業務員專業科目測驗	303	327	322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8	13	11
	人身保險業務員	1,202	1,265	1,283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640	705	712
	產物保險業務員	1,053	1,090	1,100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679	707	718
	投資型保險商品概要及金融體系概述測驗	108	121	116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	256	249	24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63	355	354
	SAC 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1	1	1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測驗(CFSsme)	13	13	12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3	4
	人身保險經紀人	3	5	6
	CAIA 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	1	1	1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數量	MFP 專業金融師	1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5	7	6
	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1	1	1
	不動產經紀營業員	4	4	4
	存匯業務專業能力測驗	159	154	152
	金融數位力知識檢定測驗	19	21	21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220	293	307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20	21	20
	會計事務丙級	17	17	18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 (機構融資)	1	1	1
	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證券)	1	1	1
	CAMS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19	28	27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67	85	86
	財富管理規劃師	2	1	1
	財產保險代理人	3	5	5
	企業永續管理師	0	2	2
	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	0	73	81
	EC-Council 道德駭客認證(CEH)	0	6	3
	AFP 理財規劃顧問	0	11	11
	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	0	28	27
	永續金融證照 資訊揭露職能	0	1	1
	總計	11,956	12,684	12,690

1. 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 (1) 本行秉持人才是企業最重要的資本，全力協助同仁發展各項專業知識及工作技能，依據不同對象與職涯階段規劃新人、專業知識與職能和領導力等訓練計畫，以全面提升企業與員工之職場競爭力，實踐終身學習型組織。
- (2) 新人訓練：為了確保新入職員工能夠快速適應公司文化並具備必要的工作能力，我們提供全面的新人訓練計畫，入職後提供線上指南，內容涵蓋公司簡介、相關規章、常用系統等，並提供線上課程，主題內容除了包括銀行業務基礎知識、相關法令規範、產品知識、客戶服務技巧、金融友善準則、操作流程等項目，除了線上指南網站與數位培訓課程，另設置 Mentor 與 Buddy 制度，讓新人能夠有經驗豐富的前輩指導他們的學習和工作。
- (3) 專業知識與職能訓練：本行鼓勵員工不斷提升自己的專業知識與能力，除了定期的法令課程，提供多元的專業職能課程，主題涵蓋工作效率、技能與視覺化工具等線上與實體課程，另提供金融業相關的研討會、工作坊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擬定年度個人發展計畫，並透過參加課程與跨部門的專案，以擴展他們的專業視野和技能。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與主題，使員工可充分運用時間規劃，並按照職涯規畫需求選擇適合的課程內容進行學習，大幅提升員工學習意願及成效。
- (4) 領導力訓練：依據新任主管、基層、中階與高階主管，我們規劃並提供多元課程，以幫助主管持續發展領導能力和管理技巧，課程包括行為面試技巧、團隊溝通與建設、目標設定與執行、人才發展與管理等主題，以提升主管在策略規劃和組織管理方面的能力。
- (5) 本行 113 年度訓練發展支出金額約為 1,151 萬元，訓練人次達 92,244 人次，訓練總時數 138,577 小時。

2.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 為使員工之行為有所依循，本行已制定「員工行為要點」，該要點主要內容包括：
 - A. 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本行處理事務並予以保密。
 - B. 不得對外公開或透露公司內部資訊或因業務關係所掌握之客戶資訊，或以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謀取。
 - C. 不得以職務之便，向外界人士有圖利自己之行為，或向客戶或廠商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D. 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 E. 個人在外之商業活動，應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如因個人因素需在凱基金控集團各公司以外兼職者，應於事前提出書面申請。
 - F. 不得收受客戶或廠商任何金錢酬勞，或任何有踰常理之非金錢性餽贈，並應避免與客戶或廠商有不當之交際應酬。
 - G. 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對本行或本行員工不利之各項訊息。
 - H. 與客戶、廠商及員工彼此間不得有不正常之行為，如從事賭博或組織金額龐大之民間互助會等。
 - I. 應對所經辦之交易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以防範洗錢，並不得藉執行業務之便，從事或協助他人洗錢交易。
 - J. 不得有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而為自己或他人牟取不當利益之行為。
 - K. 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或有重大影響其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或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或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L. 員工應遵守公司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並應遵守主管機關對金融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所規範之一切相關法令。

- (2) 此外，為使本行及子公司之全體人員(包括董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明瞭本行係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本行另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行及子公司全體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任何不誠信之行為，包括：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等。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凱基銀行今年全面更新企業識別系統，重新定位「致力於您的富足人生」為本行對客戶的使命與願景，一起承諾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安全、便捷、優質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建立富裕滿足的美好人生。

本行善用金融核心職能長期投入社會關懷、參與社會公益，同時整合數位服務及普惠金融商品，提供社福團體、弱勢族群更長遠且永續的支持與協助。此外，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本行持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積極推動綠色金融，期盼為促進我國綠能產業的轉型與永續發展盡一份心力。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長期計畫簡述如下：

1. 運用金融科技及產品服務創新 致力實踐公平待客友善服務

7 月推出信用卡業界首張結合哩程回饋與雙幣支付之雙幣哩程卡，擁有美元、日圓、歐元三種幣別，解決客戶需求痛點，民眾可依出國旅遊地點選擇自身適合的信用卡，一上市便受到民眾喜愛，更榮獲 VISA 國際組織頒發「創新產品優異獎」，並傾聽客戶心聲，升級電子帳單服務以滿足客戶可自行保存電子版帳單需求。於防詐騙措施中加強網絡安全，採用先進的反詐騙技術，保障消費者的交易安全。落實實踐公平待客，體現出友善服務。

2. 運用數位金融科技 致力實踐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是永續發展的基礎，旨在公平且持續地為社會各階層提供金融服務，經營團隊深信，讓每位民眾取得完善的金融服務，是本行的使命，過往傳統金融業保守的特性，長期以來使金融服務集中於社會上資力雄厚的族群，但隨著科技進步，讓本行看到風險平衡的機會，並有能力和勇氣將金融服務普及到弱勢族群，實踐本行的核心價值，為此，本行從公司治理層面著手，在董事會下設的公平待客委員會，持續監督普惠金融的進程與發展，也同時將普惠金融設定為凱基銀行長期發展的消費金融策略。

在本行發展普惠金融的策略主軸下，積極進行異業結盟合作，建立普惠金融生態圈，包括車隊、網路電商、外送平台、加盟業者、租屋平台、長照、新住民等領域，本行的目標是讓更多領域的族群享有金融服務，並根據各領域族群的不同痛點、需求，量身打造適合的金融商品。

此外，本行響應政府「落實普惠金融與消費權益保護」及「加速金融與科技創新」兩大金融政策方向，積極申請參與金融試辦專案，期望讓更多普惠族群受惠，並持續推動數位科技創新與應用，關注經濟和社會情勢的變化，為新興的金融弱勢族群提供與時俱進的產品與技術支持。未來，凱基銀行將秉持這一理念，致力於深耕金融弱勢族群，進一步擴展普惠金融生態圈的範圍，為更多人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

今年度本行持續深化普惠金融的實踐，積極推出多元化的金融知識內容與步驟教學，並拓展宣傳管道至更多場域，如社區大樓、百貨商場、通勤場所...等。為了讓不同族群能夠以輕鬆、愉快的方式學習，我們結合了吉祥物行銷、短影音推廣與 AI 生成的豐富內容，讓客戶無論是在日常生活中，或是通過習慣的閱讀方式，都能輕鬆理解看似艱深的金融名詞與圖表。除此之外，本行亦透過社群媒體定期推出「防詐小學堂」圖文內容，積極提升國人對詐騙的防範意識，並以此共同邁向更為友善、安全的金融環境。希望藉此努力，不僅讓更多民眾受惠於金融知識的普及，也進一步強化全民的反詐意識，讓每個人都能在數位金融的浪潮中更加自信與安全。

3. 因應氣候變遷 推動綠色金融

➤ 結合存款與融資推展永續金融

掌握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行積極參與國內大型綠色專案融資，並透過授信支持全台中小型規模太陽能發電案場之建置，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行綠色授信餘額為新台幣 296.7 億元，較 111 年 12 月基期成長 84.75%，預期未來每年整體綠色授信金額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5%。除此之外，本行繼 111 年 5 月率國內銀行業之先，創新推出綠色存款，除了國內知名上市櫃企業積極響應外，亦將綠色存款擴大推廣至宗教團體、大專院校及非營利組織，獲得正面肯定及參與，專案資金運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節約、污染防治與控制、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等四大領域綠色融資需求，因此 113 年獲頒「2024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的殊榮。

➤ 採用國際標準框架揭露氣候與永續相關報告

本行深刻體認到環境的變化對營運及決策的重大影響，積極進行氣候暨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管理，提升營運韌性以發揮正向影響力，此外，依據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訂定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 框架，並參考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建議，說明「治理」、「策略」、「風險管理/ 風險與衝擊管理」及「指標與目標」等四大面向的實際作為，於 113 年 6 月發布「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本行責任投資策略重視投資前的評估程序，確保資金可以流向重視環境友善及永續議題的企業。隨盡職治理的風氣逐漸盛行，本行意識到投資後的盡職治理與投資前的評估一樣重要，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本行可以發揮自身影響力，協助被投資公司達成永續目標，也能從中尋得潛在商機。投資政策上本行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層級決議核准之《責任投資政策》，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等方向揭露盡職治理報告，創造投資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 結合國內智庫推展永續教育訓練及提供客戶轉型解方

為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及推展行動方案培力面向工作，本行於 113 年協請國內智庫中華經濟研究院推展凱基銀行永續金融培訓系列課程。依據不同單位業務屬性訂定永續金融培育計畫，規劃氣候管理趨勢、投資 ESG 平台應用、永續經濟活動指引問卷，以及氣候治理與碳管理法規進程等課程安排，提供董監事、高階主管乃至一般職員不同層級之永續轉型知識，於客戶淨零轉型議合時有效發揮影響力；全年舉辦永續金融相關課程共 6 場次。本行亦透過獎勵方式鼓勵同仁取得「永續金融基礎/進階能力證照」，未來仍持續鼓勵同仁報考取得證照，已持續響應政策方向及提供客戶所需永續轉型服務。

鑒於淨零政策與永續轉型為客戶面臨新環境之營運重點，為進一步掌握氣候及淨零議題及相關實務，本行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作舉辦 ESG 系列論壇—「給你 Down to Earth 的淨零解方」，邀請來自政府部會、智庫和產業重量級專家，進行說明及分享，在淨零道路上，共同尋求解方。所舉辦 2 場次論壇逾 40 家客戶參與，企業客戶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長等高階經理人踴躍出席。除淨零政策議題外，循環經濟是邁向淨零碳排放的重要做法之一。本行亦與中經院聯手舉辦 6 場次循環經濟系列活動講座，旨在協助企業掌握循環經濟第一手的國內外趨勢與實務知識，同時透過企業實地參訪，瞭解民間企業推動循環經濟的心路歷程及階段性成果。活動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連結：



為響應主管機關「2050 淨零排放」目標，凱基銀行日前與母公司凱基金控及其他子公司共同參與國發會「淨零城市展」，於綠色金融主題區設置攤位參展，展現落實綠色金融、關注氣候變遷及推動企業永續等各面向成果。另外，循環經濟為當前永續發展面臨解決資源匱乏重要解方，凱基銀行除積極於內部推動永續及循環經濟作為外，也透過支持參與「TASS 2024 亞洲永續供應+循環經濟會展」，協助邀請專家於低碳建築講座分享淨零轉型解方，鼓勵客戶參與並結合金融服務促進產業永續轉型。同時，凱基銀行亦長期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所發起的關燈一小時(Earth Hour)活動，關閉全台據點大樓外牆燈光及非主要照明設備，以實際行動展現減碳愛地球的決心。

➤ 依循國際倡議訂定減碳淨零目標

本行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推動各項低碳營運作為，以減少來自用電、用水及廢棄物之碳排放量，自 106 年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至今，溫室氣體盤查覆蓋率已達 100%辦公大樓及營業據點。此外，為實踐淨零永續願景，本行母公司凱基金控於 111 年 4 月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並於 113 年 11 月提交集團減碳目標至 SBT 進行審核，目標係以 111 年為基準年，112 年起每年較基準年減少 5.25%，並於 134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目標(如審查目標有調整以 SBTi 官方公告為主)，將金融產業特性融入目標執行策略，強化議合攜手產業共同朝向淨零目標。

4. 線上愛心捐款平台 讓社會資源獲得更有效配置

本行首創業界之先，在官網架設『愛心捐款平台』，提供模組化系統資源予社福團體免費使用，幫助其搭建便捷、安全的線上捐款機制。無論是本行客戶或非本行客戶，皆可透過『愛心捐款平台』使用信用卡，平均 3 分鐘即可完成捐款；本行自 109 年起更透過「KGI inside」數位服務，提供 Open API 協助社福機構系統介接財金公司電子化繳費稅平台，113 年「KGI inside」開放應用程式平台經手逾 21 萬筆捐款，金額逾 2.8 億元，95 家社福機構加總起來的手續費成本大幅降低 76%，有效幫助社福機構管控行政支出，配置更多資源挹注在受助族群照顧上。

5. 反詐宣導 守護客戶及民眾財產安全

➤ 《守護您的財富》反詐騙宣導志工活動

為積極守護民眾資產，以具體行動配合政府機關共同防制金融詐騙，本行自 110 年 9 月起推動《守護您的財富》反詐騙宣導志工活動，深入社區、學校及公司行號，協助民眾聰明辨識各式詐騙類型，並分享高齡金融剝削之防阻技巧，113 年共舉辦 509 場反詐騙宣導志工活動，共 9,143 位民眾接收到本行反詐騙宣導資訊，本行並成功阻詐 80 件，阻詐金額為新台幣 8,426 萬元。114 年將持續執行本專案，期以核心職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建構組織志工文化。

➤ 響應主管機關辦理「2024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及「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防詐宣導活動。

本行參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主辦台南場、台北場之「2024 年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華」向民眾推廣防詐，以不同類型的臨櫃阻詐真實案例製成「防詐小學堂」，用簡單易懂的四格漫畫與民眾互動，提高防詐意識。兩場次共計 41 位志工參與，服務約 800 位民眾。亦響應「防詐先鋒 青春不踩雷」強化全國 151 所大專校院識詐宣導，偕同台南市警察局歸仁分局至長榮大學課堂分享求職詐騙、車手及人頭帳戶、AI 仿聲詐騙等手法解析，及預防因應之道。

➤ 強化弱勢及年輕族群防詐力

本行擔任防詐宣導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 失家兒 Mentor 防詐騙宣導客座講師，與來自北/桃/中/南/東部 25 位失家兒 Mentor 分享常見的詐騙手法及案例，以及避免求職詐騙、淪為人頭帳戶等，幫助自立少年不迷惘。亦參與工商時報「2024 守護資產 信守未來徵影活動」提升校園防詐意識，由本行業師對青年學子進行防詐宣導講座，此場活動共有 26 組學生選擇以本行議題參賽，協助同學榮獲防詐動畫組金質獎、銅質獎、優質獎、佳作獎、網路人氣獎等共 5 個獎項。

➤ 新住民防詐推廣

由於許多新住民朋友因語言、文化、資訊的落差，在金融服務的取得上面臨諸多挑戰，甚至更容易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本行為改善台灣多元族群的金融困境，率先攜手長期深耕新住民，提供多元融合弱勢族群獲取金融平等權利，113 年舉辦 3 場「新住民」金融相關講座。

➤ 防詐小學堂

本行透過社群媒體定期推出「防詐小學堂」圖文內容，積極提升國人對詐騙的防範意識，並以此共同邁向更為友善、安全的金融環境。希望藉此努力，不僅讓更多民眾受惠於金融知識的普及，也進一步強化全民的反詐意識，讓每個人都能在數位金融的浪潮中更加自信與安全。

6. 建立實際行動的公益 DNA 推動社會受益的志工文化

本行積極推廣志工文化，鼓勵同仁參與社會團體或本行舉辦之公益活動。綜合 113 年各項志工行動共執行 21,744 小時志工活動，人均志工時數更達 8.5 小時，深植公益文化實質貢獻社會。年度重點活動包含：

➤ 參與「凱基公益市集」

本行偕同母公司凱基金控及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本年度將公益日傳統延伸至聖誕公益月系列活動，邀請 60 個來自花蓮災區，社福機構、地方創生團隊與地方小農舉辦二場公益市集活動，集團同仁熱情響應，創下逾新台幣 300 萬元銷售額，刷新歷年公益市集紀錄，展現凱基金控執行社會公益的成果已產生顯著的成效並呼應永續發展 SDG8 就業與經濟成長及 SDG10 減少不平等。

➤ 響應凱基慈善基金會「愛心鞋盒禮物送偏鄉」

113 年本行持續與凱基慈善基金會攜手關心弱勢，參與該基金會之「愛心鞋盒禮物送偏鄉」活動，合力準備逾 190 份禮物贈送偏鄉國小學童，以實際行動分享愛與關懷。活動過程除分享暖心禮物外，經由學童學習成果交流響應永續發展 SDG4 教育品質指標。

➤ 挽袖捐血傳遞愛心

本行自 111 年起於中和大樓定期舉辦年度捐血活動，響應與支持捐血助人行動，113 年更擴及北中南舉辦三場次，逾 270 位同仁及民眾響應參與，共募集 373 袋，並採購地方創生及公益團體產品作為熱血應援禮，讓捐血行動形成正向循環，鼓勵同仁伸出雙手捐出熱血。

➤ 伊甸基金會之行政志工專案

與伊甸基金會-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合作，針對發展遲緩兒童的交通療育補助審件行政志工，每季協助社工約 3,500 件兒童發展篩檢服務補助的案件審理行政作業，為桃園兒童發展貢獻心力，今年度累計 38 人次參與，服務時數達 266 小時。

➤ 地方創生志工

為推動地方深耕、永續共好，今年度造訪地方志「宜蘭縣定古蹟維護及舊城古蹟走讀」、三小市集「嘉義諸羅樹蛙棲地保育」兩場次的志工服務，北中南共計 60 人次親身參與，以行動支持青年返鄉，活絡文化藝術及維護生物多樣性。此外，亦透過與地方創生團隊合作信用卡優惠等金融服務，提供凱基卡友更多元的在地遊程、小農作物選購方案，提升永續購買力。

➤ 贈物網環境志工專案

凱基銀行 113 年攜手社會企業「GC 贈物網」物資循環平台合作，於內部開設環境永續講座課程，分享收納整理的斷捨離心法，更鼓勵同仁透過贈物網 APP 鼓勵員工「以延用代替購買」，分享閒置物品或進行公益機構物資她捐贈，將多餘物資無償分享給更合用的人，讓物資循環延續。

活動自 113 年 5 月起至當年底共舉辦 2 場永續講座，逾 340 位同仁響應加入贈物網 APP 凱基銀行專屬群組，於年底統計創造 1,097 件物資循環，受益的公益機構達 35 家、一般家庭 251 戶。根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社會創新平台」，專案可響應永續指標包含「SDG 10 減少不平等」、「SDG 11 永續城市」，以及「SDG 13 氣候行動」。

7. 道德行為

本行母公司凱基金控為導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本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該公司及子公司道德標準，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含：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行為、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八項內容，並揭露於其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參閱「凱基金控」官網/永續發展/相關下載/治理/公司相關規章。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明定本行全體人員均應遵守主管機關對金融從業人員執行業務所規範之一切相關法令，同時應遵循公司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不得將其業務職掌之內部文件或資訊以任何方式提供予非權責相關之人員或單位；並要求董事長、總經理及部門主管以上相關人員，應簽立確實遵循公司治理制度之「承諾書」。

8. 獎項肯定

本行落實集團五大永續策略：「擘劃永續治理、智慧永續金融、菁英永續人才、低碳永續環境、共創永續社會」，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穩固企業永續經營。113 年本行秉持以顧客為中心，致力提供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務，並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金融需求，同時以創新數位金融服務應用，實現場景金融。除此之外，本行亦致力於員工照顧，打造友善安心的職場環境，逐步朝人才永續的「首選雇主」目標邁進。在企業永續及公益推動上，本行結合金融專業與社會公益，表現亮眼。113 年各面向獎項羅列如下：

- 客戶服務及顧客權益面向
 - 金管會 113 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銀行業前 50%
 - 2024 旺旺中時金融服務評鑑大賞-服務類別樂齡友善獎
 - 工商時報 2024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銀行業銀獎、服務尖兵獎
 - 2024 臺灣客服中心評鑑銀行業銀牌
 - 2024 CSEA 卓越客戶服務大獎-最佳客服線上團隊、最佳客戶服務之星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線上收單商戶 AI 監控機制」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全國首獎：「智能客服荷包君」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線上收單商戶 AI 監控機制」、「凱基醫療支付」
 - 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智能客服荷包君」
 - 2024 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銀色友善獎、最佳財富管理形象獎、最佳行銷創新獎
 - 數位時代「2024 FCA 創新商務獎」「最佳管理創新」銅獎：多合一信貸審核平台
 - 數位時代「2024 FCA 創新商務獎」「最佳體驗創新」銅獎：智能客服「荷包君」
- 員工照護及友善職場面向
 - 113 年臺北市勞動安全獎職場安心獎第一名
 - 113 年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認證入圍獎
 - 113 年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獎勵企業辦理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措施計畫獲獎單位
 - 111 人力銀行-2024「幸福企業票選」金融管顧類幸福企業金獎
- 企業永續與社會公益面向
 - 2024 第四屆「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10 銀獎:凱基銀行愛心捐款平台
 - 2024 第四屆「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SDG16 銅獎:網路非法交易淨化 AI
 - 經濟部「113 年 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首獎
 - 金管會「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績優銀行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13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為 2,265 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1,503 仟元及中位數為 1,284 仟元。112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為 2,202 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為 1,362 仟元及中位數為 1,186 仟元。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積極推動普惠金融，持續提供安全便利之金融服務，致力於提升客戶體驗，113年完成無擔信貸徵審系統升級，實踐凱基銀行成為創新的貸款專家，並榮獲「專案管理大獎—標竿專案獎」之肯定。
2. 主要資訊系統依業務功能劃分包含存款/放款/匯兌業務、外匯業務、信託業務、信用卡業務、靈活卡業務、財富管理業務、流程管理等業務系統，以及財會、決策管理、風險管理、顧客服務、資料倉儲、辦公室自動化等業務支援系統。
3. 資訊系統硬軟體維護策略如下：
 - (1) 屬主要業務系統以自行維護為主，非關鍵競爭業務可採委外維護。
 - (2) 新種業務系統視需求採自行建置或委由外部廠商開發。
 - (3) 系統軟體及各類硬體設備委由專業廠商提供保固維護服務。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為配合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相關法規要求，重要資訊系統開發建置計畫包括：

1. 數位通路發展

- (1) 行網銀 NPS 問卷系統整合
- (2) 行銀提醒通知服務升級
- (3) 線上申請信用卡調額

2. 支持業務發展

- (1) 香港分行資訊系統建置專案
- (2) 新特金系統效能優化
- (3) 房貸、信貸徵審系統升級建置專案
- (4) CyberCard 系統功能優化

3. 資安法遵合規

- (1) 金融業系統組態基準(FCB) 合規檢核平台
- (2) 零信任-微分段防火牆建置
- (3) APIM 安全策略升級
- (4) 外籍移工帳戶控管專案
- (5) 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4. 基礎建設強化

- (1) 銀行核心系統主機軟硬體及資料庫 EOS 升版建置案
- (2) 集中化監控面板及組態管理資料庫建置(第三階段)
- (3) 資訊機房 UPS 與老舊設備汰換
- (4) 網路及儲存設備汰換專案
- (5) 私有雲擴充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訂定明確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並建立以下各項嚴謹內控機制，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

1. 營運資訊機房建置異地備援中心，並定期進行資訊系統災難復原演練。另為確保資訊中心營運環境的穩定，針對機電設施與核心網路設備建置不停機的備援架構，定期實施測試演練；各主要系統均依其資料保存特性，訂定不同的系統備存政策與備份週期，定期進行資料復原演練。同時依據業務系統重要性建置不同等級的災變復原措施，包括同地備援、異地備援、同步備援等。
2.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設置個資推動核心小組，負責評估、規劃及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相關作業。
3.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制定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須知」，以確保本行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遵循銀行公會制訂之「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等規範要求，同時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得以及早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藉以實施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以強化並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4. 導入符合ISO 27001:2022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資訊機房及資訊作業安全認證。藉由資安制度導入及落實，有效保障銀行與客戶資訊安全，確保服務品質。
5. 導入內部網路流量分析設備，透過AI的自我學習能力，可偵測是否有可疑後門程式在內部網路橫向移動以及內部是否有異常之連線行為，進而及早採取有效的應變措施。同時，本行也建置完成網路惡意情資偵測及阻擋設備，除了可第一時間消除資安威脅事件、減少對本行Internet端的攻擊面外，亦有效阻止網路探測、釣魚攻擊以及來自黑名單不可信位址的相關流量，將降低了零時差攻擊以及惡意連線等資安風險事件發生。
6. 持續擴充SIEM（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資安事件管理平台，加強對重要系統收容及監控，本行同時也藉由採用國際資安公司所提供之資安反詐欺威脅監控服務，持續偵測外部惡意偽冒App以及偽冒網站之風險威脅。
7. 採用資安風險評等服務（Security Rating Services），自本行外部做到網路資安風險分析，並且基於大數據分析、威脅情報的持續安全監控、網路誘捕機制與威脅情資整合，加上結合ThreatMarket弱點搜尋引擎，將所有持續收集的安全風險指標進行全面分析，進而利於本行有效監控整體網路風險威脅。
8. 於端點及重要伺服器佈署EDR，監測在端點及重要伺服器上發生的可疑行為與程式，蒐集並自動分析具有威脅跡象的數位跡證，並進行阻斷異常行為與可疑程式之運行，降低資安威脅及風險事件發生。
9. 本行除關注F-ISAC所發布之全球資安事件情資，及駭客威脅預警外，並積極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聯防體系（F-SOC），透過加入F-SOC金融領域二線SOC聯防監控體系，強化資安事件蒐集與事件分析能力，同時也藉由F-SOC提供之各項資安監控規則，來提升資安偵測能量，能夠更加完整辨識各種資安威脅發生情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依據ISO27001:2022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標準建構完整的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業已成立資安管理組織，頒布資安政策與制定資安管理規章，同時藉由整合資訊維運及資安管理作業流程，增加防護技術運用與投資，不斷精進與深化資安防禦能量。本行亦於112年度將保險部納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國際標準擴大驗證範圍，並順利通過認證。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護本行整體資訊安全，強化各項資訊資產安全管理，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維持本行的永續經營，本行已於民國108年訂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並訂立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 (1) 確保本行資訊資產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
- (2)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管理完整性，避免未經授權修改。
- (3)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持續運作，符合營運服務水準，已達到可適用性標準。
- (4) 確保本行資訊作業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要求。

3. 具體管理方案

(1) 落實法規遵循

- A. 本行均按規定，定期辦理資安內外規法令遵循自評及各項查核作業，並於每月定期檢視查核缺失改善作業情形，均能按時程辦理完成缺失改善措施。
- B. 定期召開資安相關管理與維運會議，邀集資訊單位與資安相關單位共同討論資安推動策略與維運作業相關議題，同時針對資安事件處理及通報執行情形進行說明，於113年未發現有重大資通安全通報事件。
- C. 113年度本行均無發生資安重大偶發事件、客戶個資資訊外洩事件、金檢缺失A表重大缺失發現、會計師查核重大缺失發現、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專案報告高風險發現、受主管機關裁罰所涉資訊安全等相關案件。
- D. 本行於113年通過 PCI-DSS 第三方實地查核，查核結果未有重大缺失發現。

(2) 金融資安聯防機制

為強化本行資安防禦體系與能量，逐步推動各項資安聯防機制並已建立及實施：

- A. 透過加入F-ISAC成為金融資安聯防成員、與外部資安情資廠商進行預警及即時防護合作，以及內部資安情資分享等作為，建立資安情資分享與合作機制。
- B. 本行建立並實施資安事件通報應變處理規章、流程及組織體系，加入集團虛擬資安應變小組(VIRT)並參與定期教育訓練及演練，以建立完善之金融資安事件應變體系。

- C. 本行透過加入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F-SOC)金融領域二線SOC聯防監控體系，強化資安事件蒐集與事件分析能量，同時也藉由F-SOC提供之各項資安監控規則，提升資安偵測能量，以更加完整辨識各種資安威脅發生情境。
- D. 本行於112年度完成SOC委外監控服務上線，以利達到7x24小時監控防禦能量。
- E. 本行於111年完成加入TWCERT/CC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籌組之「台灣資安聯盟」，以更多元情資分享管道，達到跨域資安威脅聯防之綜效。資安聯盟成員可透過聯盟彼此交換資安情資，針對營運面遭遇資安問題或近期發現之重要資安議題進行探討與分享，以達資安聯防之目的，並增進本行整體資安防護能力。

(3) 落實本行資訊安全策略與架構規劃

- A. 本行於108年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後，持續與深化資安治理，並確保資安管理系統有效性，歷年均經由外部驗證單位確認ISO27001國際驗證持續有效，並於113年通過ISO 27001:2022新版轉版驗證。
- B. 本行為加強資安監理，積極參與由金控集團所主導辦理之資訊安全制度及防護成熟度評估專案，透過外部成熟度分析模型進行資安評估，確保能及早發現資安風險與弱點，並將改善措施納入計畫與管理。金管會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業將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列為執行措施。113年度本行委由勤業眾信辦理資安成熟度評估專案，整體資安成熟度評估結果在「網路風險管理與監督」、「威脅情資管理與合作」、「網路安全管理」、「委外及依賴關係管理」、「網路事件管理和回應」等控制領域表現皆優於同業。
- C. 為精實金融韌性，本行每年辦理各項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及營運持續演練，其包含：金融資安攻防演練、DDoS演練、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營運持續演練（災害應變、資訊系統備援及復原作業等）。
- D. 本行已建置有完整資通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制訂客戶個資及營業秘密敏感資訊之保護方案，例如：本行已建置端點防護EDR資安防護軟體，以及DLP個資防外洩偵測機制，並整合審核放行平台，以管控相關個資及營業秘密機敏資料之傳遞行為。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行已於108年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及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主管，並於111年設置資訊安全長，統籌資安政策之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此外亦遴聘具資安背景之游瑞德先生擔任本行獨董，以增進對於資安之監督職能，每年皆編列適當預算以推展資安相關工作，113年度投入資安經費(包括軟硬體及授權相關費用)占全部資訊預算費用之比率為12.79%，為配合數位轉型政策與所面臨的資安風險變化，在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方面，亦將隨實際需要進行修正與擴編。

本行重視資安人員之資格能力，鼓勵公司所屬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目前本行資安人員，取得之資安證照統計如下：

- (1) ISO/IEC 27001:2013、27001:2022
- (2) CompTIA Security+
- (3)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CEH)
- (4) BS10012:2017
- (5) CISSP
- (6) ISO 22301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 System(BCMS)
- (7)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CSLLP)
- (8) ISO/IEC 29100:2011 Lead Auditor
- (9) ISO/IEC 27701:2019 Lead Auditor
- (10) Certified Secure Software Lifecycle Professional(CSSLP)
- (11) Cisco CCNA
- (12) iPAS 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能力鑑定
- (13) Forensic Investigator(CHFI)

相關資安證照統計皆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發布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無此情形。

七、勞資關係

(一) 列示銀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行以「成為客戶最推薦的銀行」為願景，營造友善家庭職場環境、推動員工工作生活平衡，使員工安心穩定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本行除依各項法定規定提供基本福利以外(如勞健保、退休金)，更有一系列優於法令規定的福利措施，以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家庭照顧與個人生活，達成勞資雙贏：

- (1) 公費團體保險(包含定期壽險、意外保險、傷害保險、住院醫療險、癌症健康險、眷屬團體保險)。
- (2) 優於法令的休假及彈性出勤制度：
 - A. 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特別休假、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 B. 為重視員工家庭生活，提供員工生日假(及生日禮)、眷屬生日假。
 - C. 彈性上下班制度。

(3) 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措施：

- A. 提供優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定的健康檢查，未滿 40 歲同仁每二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40 歲以上同仁每年享有一次公費健康檢查；另對進行健康檢查之員工提供有新健康檢假。
- B. 簽約合格醫院之醫生定期駐點本行，提供同仁有關醫療之諮詢服務。
- C. 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協助方案(EAP)，包括情緒衝突壓力、人際溝通職涯、親職婚姻家庭與法律諮詢。
- D. 免費職場按摩。

(4) 其他福利：行員優惠存款、員工福利信託持股計畫、金融產品手續費補貼、銀行業綜合保險。

(5) 依職工福利相關法令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辦理有關行員福利事項等，包括三節禮券(金)、社團活動及各項補助(結婚、生育、喪葬、傷病住院)。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行之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3、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措施維護情形

- (1)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與提高工作效率，本行優於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之規定，每二個月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期許藉此達成共識，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 (2) 為打造勞資和諧之職場環境，本行已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與企業工會完成團體協約之簽訂，並於 111 年 6 月 21 日完成團體協約之續約，有助於本行強健永續經營體質，並凝聚同仁向心力、有效提升經營績效，讓本行未來能為股東、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 (3) 為促使人事管理公開化、制度化，本行設有人事管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本行羅東分行進行勞動檢查，以本行未將信用卡推廣獎金計入延長工時工資核算，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新台幣五萬元罰鍰。(宜蘭縣政府 114 年 1 月 17 日府勞資字第 1130201204 號行政處分書)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金融市場新系統建置合約	MUREX SOUTHEAST ASIA PTE LTD.	109.2.27起10年	系統軟體授權、建置及維護。	無

九、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59,688	20,074,797	(3,415,109)	(1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955,433	29,682,480	8,272,953	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183,133	43,058,745	5,124,388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142,094	133,366,705	6,775,389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0,053,644	68,412,429	1,641,215	2
避險之金融資產		559,311	598,459	(39,148)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9,218,588	42,097,729	17,120,859	41
應收款項－淨額		29,074,560	27,964,091	1,110,469	4
待出售資產－淨額		60,805	286,530	(225,725)	(79)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2,966,369	396,926,437	76,039,932	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0,015,810	8,618,704	1,397,106	1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4,392	8,906,906	(7,782,514)	(8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236,835	5,324,340	(87,505)	(2)
使用權資產－淨額		2,767,354	3,066,032	(298,678)	(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617,860	2,740,252	(122,392)	(4)
無形資產－淨額		1,193,691	1,156,132	37,55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7,585	560,584	(32,999)	(6)
其他資產－淨額		8,548,087	4,259,842	4,288,245	101
資產總額		906,905,239	797,101,194	109,804,045	1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112,909	7,027,312	5,085,597	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813,327	29,320,808	492,519	2
避險之金融負債		896,786	610,323	286,463	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155,260	42,580,979	27,574,281	65
應付款項		6,545,380	7,916,896	(1,371,516)	(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98,520	940,789	557,731	59
存款及匯款		631,892,572	558,142,334	73,750,238	13
應付金融債券		23,662,295	24,747,803	(1,085,508)	(4)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0,707,358	40,405,562	301,796	1
其他金融負債		10,236,681	7,132,916	3,103,765	44
負債準備		372,456	367,586	4,870	1
租賃負債		2,959,568	3,238,710	(279,142)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1,414	240,644	(49,230)	(20)
其他負債		1,863,235	3,736,205	(1,872,970)	(50)
負債總額		832,907,761	726,408,867	106,498,894	15
股 本		47,036,254	46,061,623	974,631	2
資本公積		8,028,499	7,432,078	596,421	8
保留盈餘		22,124,331	19,289,870	2,834,461	15
其他權益		(3,191,606)	(3,564,413)	372,807	(1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	1,473,169	(1,473,169)	(100)
權益總額		73,997,478	70,692,327	3,305,151	5
說 明：					
1.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要係存放央行增加所致。					
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資金運用配置所致。					
3.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銀行同業減少所致。					
4.其他資產－淨額增加，主要係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5.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增加所致。					
6.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要係資金運用配置所致。					

7.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要係撥入放款基金增加所致。

8.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減少所致。

註：本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 112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利息淨收益	7,318,287	7,699,521	(381,234)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8,732,319	6,074,558	2,657,761	44
淨收益	16,050,606	13,774,079	2,276,527	17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數	(1,534,553)	(179,017)	(1,355,536)	757
營業費用	(8,274,588)	(7,314,906)	(959,682)	13
稅前淨利	6,241,465	6,280,156	(38,691)	(1)
所得稅費用	(658,208)	(805,294)	147,086	(18)
本年度淨利	5,583,257	5,474,862	108,395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所致。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增加，主要係貼現及放款餘額增加之影響。				
註：本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 112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2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22	13.62	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8.91	183.99	2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7,012.20	381.22	4,3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及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註：本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 112 年度財務報表資訊。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88,464,340	5,810,504	3,765,912	90,508,932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預計存、放款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資本支出增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轉投資案件係遵循本行「長期股權投資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各項法令，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投資計畫，經提報董事會核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執行之。本行對於轉投資事業均定期評估績效，並將轉投資事業繼續持有或伺機處分之計畫及策略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本行之轉投資事業如財金資訊公司、台北外匯經紀公司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等於 113 年度皆維持穩定獲利與配息，其餘轉投資事業表現亦與預期相符。未來如有適當投資標的，將經審慎評估後依程序辦理。

六、風險管理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為將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相結合，以利穩健經營與發展，並作為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並視營運規模、業務特性、管理需要以及風險屬性，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所涉及之風險。

本行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行造成衝擊時，適時掌控相關資訊及陳報，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管理與回應。

本行對風險之管理，非僅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1.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應瞭解全行所承擔之各項風險，負責督導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組織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相關管理委員會

於董事會下設置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委員會及其他依本行組織規範設立之風險相關委員會，各委員會依其組織規程執行各項監督及管控功能以督導全行各項業務之運作。

-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統籌規劃及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架構。
- (2) 信用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管理信用風險業務，審議及核定信用風險授權案件，審議各項授信政策、原則或方針等。

3.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之風險，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以辨識、衡量、管理、監控風險，執行獨立量化模型驗證，並定期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全行風險管理資訊及向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尚包含其它內部專責部門，如信用風險審查、資產負債管理、法遵暨法務、資訊科技管理及作業管理部門等，依其職掌監督控管相關風險。

(三) 風險衡量標準

本行對於重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行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1.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之可能損失。
2. 從事市場風險管理時，應依各金融商品所面臨之市場風險類型區分成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等四大類風險，非僅管理個別金融商品承擔之風險，且更應從公司整體金融商品投資組合的角度考量市場風險因子間相互關聯性及其部位彙總後之總暴險值。
3.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及交易對手等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行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從事信用風險管理時，除依授信風險、發行者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制定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管理程序，並考量風險集中度、信用風險抵減與損失準備等因素，制定信用風險管理原則與程序。
4. 作業風險係指包含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此定義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四)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管理策略 本行授信業務持續以消費金融、房屋貸款及法人金融同時平衡發展，致力提升核心獲利能力及強化授信資產品質。信用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本行業務發展規劃，追求風險與報酬最適化，考量國內外總體經濟、產業狀況等市場因素及在遵循內外部相關法令與規範下，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管理、風險衡量、評估、監控等機制，透過發展及運用風險管理工具管理各項信用風險，以及投資或授信前之評估與徵信、貸後管理、不良資產催收管理等程序，以有效控管本行信用資產品質及預期損失。 (2) 管理目標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全行信用風險，並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信用風險結構，將信用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控制於本行之風險胃納範圍內，追求風險調整後利潤及股東價值最大化。此外，透過本行信用風險模型，正確評估客戶之風險等級，協助篩選目標客戶，以兼顧業務成長、盈餘提升與風險控管。 (3) 管理政策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目的在於訂定全行一致性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資訊揭露及報告等監督控制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信用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 (4) 管理流程 本行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下列管理流程： A.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篩選適當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之範圍。 B. 信用額度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授權主管依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行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範訂有單一交易對手、同一關係企業/集團、產業別及國家地區別等之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C.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行法人戶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信用對象之財、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個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行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項 目	內 容
	D.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於每月/季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包括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風險性資產評估等，並對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E. 風險資訊系統之開發、運用、驗證及監控 為有效評估客戶違約風險，本行積極發展量化風險評估模型，做為授信決策之參考。本行依商品別及授信對象特性發展各項信用評分模型，並依模型評分結果進行新進客戶篩選、風險定價與額度管理，且運用客戶行為模式分析，發展逾期債權之催收管理策略等。另為提升授信審查效率及符合一致性之審查標準，本行已建立授信審查電子化作業系統，除強化本行作業效率及資訊電子化程度外，並改善量化模型之發展。 本行對於風險評等模型訂有監控驗證機制，由非屬建置及維護作業之人員執行評等驗證，以評估模型之績效及進行必要修正。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董事會為信用風險管理最終負責單位，轄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本行並設置業務風險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擬訂本行各項信用風險指標，監控其變動情形，另視業務需要，推行及監督各項風險改善專案計畫。風險管理處則負責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執程序，定期向高階主管、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各項風險管理報告。 (2) 本行設有信用風險業務審查委員會，針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會合議方式審議授信額度及核貸條件，以嚴控全行授信品質；徵審單位則依據授信政策所訂定之目標客戶信用標準，進行審查作業。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使董事會充分瞭解及掌握本行業務所承擔之風險程度，風險管理處定期向業務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陳報各項信用風險指標監控結果，管理範圍包含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主要內容包括信用資產組合、貸放案件之不良率與損失率、以及風險性資產評估等，以掌控資產品質之變化。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之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政策，主要依據本行對授信對象及往來交易之風險程度評估，如評估後有償還能力不足或疑慮者，將徵提流動性佳且足額之合格擔保品，或由金融同業擔保，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 對於風險之規避與監控，除於訂約時確認徵提必要法律文件及其有效性外，並定期覆審保證人的信用變化或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額度之判斷依據。
5. 法定資本计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信用風險法定自有資本需求。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 2)
主權國家	133,827,991	253,769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330,802	27,94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	97,703,012	3,662,69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279,184,342	26,126,626
零售債權	72,073,999	5,704,686
不動產暴險	235,713,037	20,548,110
權益證券投資	9,225,768	2,103,969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22,751,206	2,091,000
合計	851,810,157	60,518,800

註 1：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註 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1)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信用額度應逐案申請並經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審議核定。 (2) 交易簿： 投資證券化商品以從買賣價差中賺取利得為其策略，除依本行規定辦理外，須經額度審核單位核定可承作交易標的額度後，始得執行交易。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1) 銀行簿：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 A.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變化，及資產池風險組合之檢視。 B. 第二道防線為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及風險管理單位，分別負責風險額度、信用評等及評價監控。 C.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並定期查核。 (2) 交易簿：以三道防線管理為原則 A. 第一道防線為交易單位，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及其信用評等變化進行管理，相關暴險依市場及信用限額規範控管。

項 目	內 容
	B. 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單位，負責風險限額監控及評價。 C. 第三道防線為稽核單位，負責建立稽核制度及程序。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以投資評等優良之標的為主，並依照本行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投資限額，並定期由交易單位、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 (2) 交易簿： A. 本行以市場風險額度控管交易風險。 B. 本行證券化交易部位應每日評價並監控部位之風險因子變化情形。 C. 交易部位限額使用情形每日或定期呈報交易單位及風險管理處。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銀行簿： 銀行簿投資屬證券化商品者，交易單位於投資後應密切注意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及營運狀況之變化，並定期由交易單位、信用審查管理單位分別出具覆審意見。 (2) 交易簿： 投資於高信用等級及流動性佳之商品，為使其政策之持續有效性，將定期檢視資產池品質，若品質有貶落之趨勢則降低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規避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算證券化風險之資本需求。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項 目	內 容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 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 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擔任創始行之流通部位，不適用。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別	資產 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 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 買入 (3)	應計提 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 化前之 應計提 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 動性融 資額度	提供信 用增強						
非創 始銀 行	銀行簿	資產基礎 證券	463,679			24,343			463,679	24,343	
	交易簿										
	小計		463,679			24,343			463,679	24,343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463,679	-	-	24,343	-	-	463,679	24,343	

填表說明：

1.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2.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3.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4) 證券化商品資訊

A.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註 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受益證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475,915	-12,236	0	463,679

註 1：本表包括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項目依以下類別及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 (1)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3) 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
- (4) 擔保債務憑證(CDO)。
- (5) 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
- (6) 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
- (7) 其他證券化商品。

註 2:本表包括銀行擔任創始機構，所持有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B.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 3 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應揭露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證券名稱 (註 2)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 等級(註 3)	付息還本 方式	原始 成本	累計評 價損益	累計 減損	帳面 金額	起賠點 (註 4)	資產池內 容(註 5)
XS2308478 5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證券	USD	Astrea VI Pte. Ltd.	2021/3/9	2031/3/18	FIXED 3.25%	Fitch A+	每半年付息 到期還本	327,810	-8,031	0	319,779	65%	主順位私募 基金

註 1：本表包含國內、外之證券化商品。

註 2：同一證券化商品之不同券次，應分別填列全名。

註 3：請填列最近一次信用評等結果。

註 4：起賠點 (attachment point) 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 (CDO)A 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 A 券之分券為 BBB 券及權益分券，BBB 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 12%，則 A 券之起賠點為 12%。

註 5：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C.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資訊：

無

D.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資訊：

無

E.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資訊：

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及相關規章，據以管理作業風險。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分為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監控及報告等主要管理步驟，分述如下： (1) 風險辨識：作業風險辨識需考量業務特性、經營環境等內外部因素，且應辨識主要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之作業風險；並確保於推出新種產品、營業活動、作業流程或系統前，針對可能衍生之作業風險層面加以檢視。 (2) 風險評估：作業風險評估主要係依據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嚴重程度(以損失金額表示)及可能性(以發生頻率表示)進行評估。 (3) 風險監控與因應：風險控管方式，依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嚴重性，區分為風險承擔、風險控制、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迴避四種方式。 (4) 風險報告：作業風險管理單位應定期向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母公司凱基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作業風險管理報告。 (5) 應變管理：如遇金融市場重大變化或發生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發生部門應立即通報風險管理等相關單位與本行高階管理者，風險管理單位得咨請總經理緊急召開臨時會議審閱風險發生部門提報之應變事項或議決緊急應變方案，必要時並適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係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附屬委員會)及三道防線共同組成。第一道防線由全行各單位負責確認日常業務/作業符合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相關規範，且落實作業風險之控管；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處負責統籌全行各單位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並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及控管機制，另本行其他管理單位應就其職掌業務建立相關管理規範、監控各單位之執行情形及持續督導、陳報與追蹤改善；第三道防線則由稽核處負責辦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建立、遵循與執行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作業風險報告主要包含下列事項：A.作業風險事件業務型態及暴險分佈概況；B.作業風險事件彙總分析；C.關鍵風險指標監控；D.作業風險自評結果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等。 (2) 本行已建置作業風險事件通報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作業風險事件之通報與管理；目前除持續依七大事件型態及八大業務別建置內部損失資料庫，以衡量作業風險外，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予聯徵中心。

項 目	內 容
	(3) 本行已建立主要業務及重點作業流程之作業風險自評（RCSA）機制，藉以了解各自評流程之作業風險暴露程度及控管機制之完備性；由作業風險管理單位負責該機制之規劃、管理事項，並由自評單位依其自評結果及評估風險控制成效，定期向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本行已建置年度關鍵風險指標（KRI），且定期進行監控與分析，及將相關結果向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本行針對作業風險之避險或抵減，主要控管方式分為風險承擔、風險迴避、風險移轉/沖抵及風險控制等四種，分述如下： A. 風險承擔: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且損失金額低，且其風險為本行可接受之水準時，本行得以不採取額外措施改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並接受其可能產生之衝擊。 B. 風險控制:對於發生頻率高但損失金額低之日常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本行得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衝擊。 C. 風險移轉/沖抵: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低，但發生之損失金額高，則本行可考慮將部分或全部之風險移轉/抵減，由第三者承擔，包括保險、委外及業務持續計畫/緊急應變計畫等。 D. 風險迴避:當作業風險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皆高時，本行應採取迴避措施，以規避可能引起風險之各項影響。 (2) 本行透過作業風險自評（RCSA）、關鍵風險指標（KRI）及作業風險事件通報，定期對各風險項目之控制方案進行有效性評估與監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對於作業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係採用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1 年	15,394,245	
112 年	13,351,183	
113 年	15,516,710	
合計	44,262,138	2,213,107

註：本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取得並追溯重編以前年度營業毛利。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3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管理策略 為使本行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佈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凱基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行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2) 管理流程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乃採分層授權原則： (1) 董事會：為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監督單位，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選任之董事擔任委員，代表董事會執行風險監督之職責；負責審查本行重要市場風險政策及機制、風險胃納、風險限額等，並檢視風險機制運作及風險資訊情形。 (3) 交易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一道防線，負責金融商品買進、賣出、招攬業務與客戶管理，是創造本行收益之單位，亦是市場風險承擔單位。應謹守交易限額及內外部規範，並依所負權責對其交易部位進行管理。 (4)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為市場風險第二道防線，針對金融商品交易單位活動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其執行成效，因此市場風險管理單位、人員聘僱、獎酬須獨立於交易部門，且具有明確且獨立於前台部門之報告體系直接向非交易部門主管之管理階層報告，該報告體系最終應對董事會負責，以維持風險控管之獨立性。 (5) 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為市場風險第三道防線，應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風險值、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及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及壓力測試等項目。如有重大例外事件亦應列入報告內容。 本行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本行金融商品未平倉之交易部位及非交易部位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風險，以及與上述相關之選擇權波動率。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須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金融商品價值重新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重新計算交易部位風險值、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損益及額度使用情況，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控管。

項 目	內 容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市場風險標準法」計算其法定自有資本需求。其中，外匯選擇權與利率選擇權採敏感性分析法(Delta-plus)計算；交換交易產品則採進階衡量方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611,009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858,337
商品風險	3,587
選擇權採簡易法	0
合計	1,472,933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於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1)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 計
	0~10 天	1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3,804,873	164,493,758	399,786,682	131,315,299	185,832,060	290,935,559	1,366,168,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1,099,631	174,119,137	500,664,205	209,272,046	340,901,102	356,464,075	1,742,520,196
期距缺口	32,705,242	(9,625,379)	(100,877,523)	(77,956,747)	(155,069,042)	(65,528,516)	(376,351,965)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2)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合計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83,824	12,056,759	3,278,810	4,562,626	3,774,066	34,456,0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000,817	15,371,359	4,029,600	6,032,589	4,044,429	40,478,794
期距缺口	(216,993)	(3,314,600)	(750,790)	(1,469,963)	(270,363)	(6,022,709)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3)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訂有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確保目前或未來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需求，其準則內容包含管理目的與範圍、組織架構、責任與職掌、管理流程、核准程序與緊急應變計畫等。

本行流動性風險監控方式採指標控管，分為流動性指標、集中度指標、缺口指標及其他必要指標共四類。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採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控管本行流動性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分別就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及個別銀行特定事件危機之情境下，分析主要資金來源流失率對於本行資金安全存續天數之可能影響。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定期編製流動性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式則採最大累計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量化流動性風險，並訂定臺、外幣限額管理缺口變化，作為流動性風險之預警。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銀行公會「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業奉金管會准予修正後備查

為促進銀行業形塑誠信經營企業文化，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銀行公會已依金管會之指示完成「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及問答集。金管會並釋明各銀行應參考上開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建立責任地圖制度，列為銀行內部查核項目，以強化內部控制制度，最遲應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關作業，並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行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行內規「責任地圖制度實施準則」。

2. 金管會囑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永續資訊之管理

為促使上市上櫃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等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並提升蒐集、運用及編製永續資訊之能力，明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應於 113 年底前完成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畫，及相關規劃提報董事會。本行已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行內規「永續資訊管理準則」。

3. 金管會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金管會依據該條例第 8 條至第 11 條之授權，經會商相關機關，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就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等二個主體，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及虛擬資產帳號等四個管理標的，分別規範同業照會機制、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機制、金警聯防機制、被害人遭詐騙匯出款項之返還等作業，以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服務從事詐欺犯罪，加強保障民眾權益。本行相關單位現已著手確認需調整之相關內規及系統，依內規要求時程調整完畢。

(六)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因應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措施

- (1) 近年電商購物浪潮興起，加上 Covid-19 疫情加速實體消費行為轉為線上，信用卡盜刷趨勢隨之攀升，凱基銀行領先同業，先後導入兩大國際發卡組織 Visa 及 MasterCard 的 AI 盜刷預防系統，運用 AI、大數據，打造安全的刷卡及支付風險管理機制，優化客戶體驗流程。
- (2) 收單方面則因應網路商戶日趨複雜的線上交易模式，並解決收單機構及代收代付平台業者管理上的痛點，凱基銀行領先業界導入收單業務合規暨欺詐 AI 偵測系統，應用 AI、機器學習及大數據等新興科技，透過網路商戶的網站巡檢、文字爬蟲技術及全球巨量網路資訊蒐集，偵測網路商戶的可疑違規行為。
- (3) 近年國際資安風險不斷提升，本行於 107 年主動加入「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並於 109 年正式參與金融資安聯防監控中心 (F-SOC) 金融領域二線 SOC 聯防監控體系，透過情資分享及分析，提升內部各項資安防護。資訊安全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A. 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核心小組，負責評估、規劃及執行個資保護制度相關作業。

- B. 制定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須知，確保本行電腦系統具有一致性系統安全防護能力並遵循銀行公會制訂之「金融機構資訊系統安全基準」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同時透過各項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得以及早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
- C. 導入符合 ISO 27001:2022 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資訊機房及資訊作業安全認證。藉由資安制度導入及落實，有效保障銀行與客戶資訊安全，確保服務品質。
- D. 導入內部網路流量分析設備，透過 AI 的自我學習能力，偵測是否有可疑後門程式在內部網路橫向移動以及內部是否有異常之連線行為。同時建置網路惡意情資偵測及阻擋設備，以有效阻止網路探測、釣魚攻擊以及來自黑名單不可信位址的相關流量。
- E. 擴充 SIEM (Security Information and Event Management) 資安事件管理平台，加強對重要系統收容及監控，同時採用 RSA FraudAction 資安反詐欺威脅監控服務，持續偵測外部惡意偽冒 App 以及偽冒網站之風險威脅。
- F. 制定資通系統與服務供應鏈風險管理標準，加強資訊系統供應商管理；審查和監控供應鏈中的安全實踐，確保供應商符合安全標準。並對合作廠商定期進行風險評估，識別和評估新技術帶來的潛在風險，制定相應的風險管理策略。

2、因應產業變化之措施

為快速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及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變化，本行除提供數家專業產經資料庫外，並每年舉辦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以強化行員對產業的敏感度，掌握最新動態。

另為因應產業變化，已即時提供各項產業資訊，以提昇徵授信品質，針對經評估為高風險之產業亦採取限額方式控管，以降低對該等產業之暴險，並加強高風險產業之控管，爰此，產業變化對本行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七)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自 105 年 1 月正式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與金控集團使用相同之企業識別標誌，建立前瞻且國際化之品牌形象。112 年全面更新企業識別系統，集團共同重新定位「致力於您的富足人生」為本行及集團對客戶的使命與願景，一起承諾以客戶為中心，提供安全、便捷、優質的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建立富裕滿足的美好人生。

為確保本行品牌聲譽及對外形象之建立，本行有完整而且運作嚴謹的內控機制，並訂定「凱基銀行媒體公關暨對外發言處理要點」。

除前述要點外，母公司凱基金控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資訊揭露相關事宜，悉依母公司凱基金控資訊對外揭露辦法規定辦理。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致有損本行形象者，將儘速向交易所申請辦理召開記者會，並於召開記者會後，依規定將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系統。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九)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無擴充營業據點，惟進行台北市 1 家分行搬遷更名(原民生分行，搬遷並更名為敦北分行)並轉型為新型態開放分行，提供客戶適切的金融服務網絡及實體分行之創新體驗。

(十)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主要業務為個人信貸、現金卡、信用卡、房屋貸款、企業金融、財富管理及金融交易等。本行藉由均衡各項業務發展與收入結構，健全收益體質。同時秉持嚴謹審慎的授信政策，以維護授信資產的優質品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二)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原告」）於101年12月19日起訴主張，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子投資」）於96年9月就其所共有之敦南太子大樓（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共新臺幣(下同)1,950,000 仟元予本行係屬無償行為，有害及其他債權人之債權，乃聲請撤銷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本行間抵押權設定行為，並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因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於97年1月信託予合眾建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眾公司」），故原告另請求本行應將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之1,786,318 仟元交付合眾公司。臺北地方法院103年2月14日判決撤銷系爭抵押權之設定行為，太子汽車、太子投資與本行應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本行應交付1,786,318 仟元予合眾公司。本行不服，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6年7月26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即本行全部勝訴）。原告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07年10月31日廢棄原臺灣高等法院判決，將本件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新審理。臺灣高等法院110年8月17日更審宣判：原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撤銷系爭抵押權設定行為部分仍被維持，原告代位請求交付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受領款項予合眾公司部分被駁回。本行就敗訴部分（即撤銷抵押權設定行為）已於110年9月17日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原告亦針對其敗訴部分（即代位請求交付受領款項予合眾公司）依法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30日廢棄原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二)審審理中。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強化本行因應各項重大危機及災害之應變能力，本行業已訂定「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營運持續管理與重大災害應變作業要點」為辦理各項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設置「經營危機處理小組」及「營運持續管理暨重大災害應變處理小組」，分工構建危機處理與災害緊急應變通報網，並加強防災訓練與務實訓練，每年定期辦理災害或經營危機情境演練，以期於期前或災害實際發生時能有效執行災後復原行動，迅速彙報災情，以維護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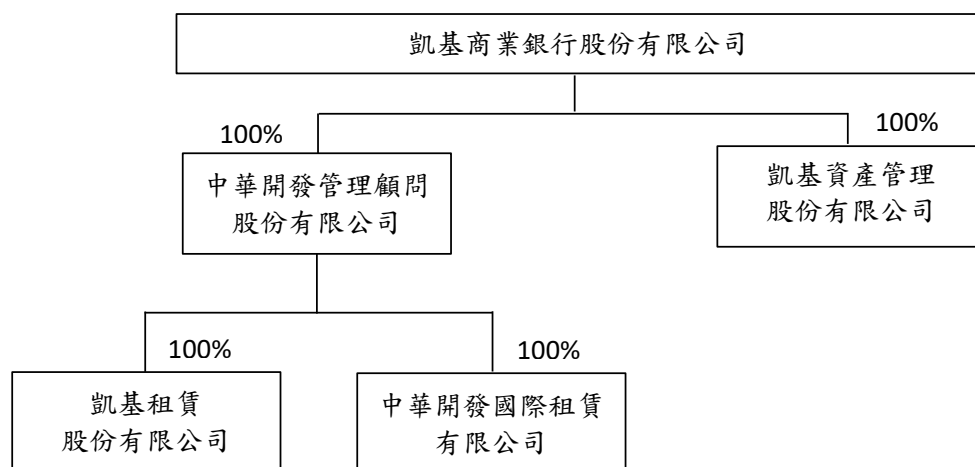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項目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7.22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11 樓	新臺幣 1,531,719 仟元	管理顧問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85.5.1	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224 號 5 樓、6 樓	新臺幣 767,048 仟元	租賃業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101.3.27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昆山市前進中路 180 號 7 樓 703 室 A	美金 30,000 仟元	租賃業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2.11.05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8 樓	新臺幣 1,133,600 仟元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理業務

(三)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有比例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許維銘(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章勁松(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姚文伶(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3,171,873	100%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許維銘(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修(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盛嘉珍(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東曉(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姚文伶(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孝修	76,704,787	100%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倩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嘉鴻(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豐廷(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惠琪(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100%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胡木源(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龍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施惠琪(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盛嘉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明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章勁松(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政宏	113,360,000	100%

(四) 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31,719	1,170,769	122	1,170,647	71,125	69,919	70,427	0.46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67,048	5,274,802	4,343,777	931,025	309,272	49,777	75,307	0.98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840,686	156,476	0	156,476	0	(5,272)	(4,182)	-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3,600	1,829,786	287,475	1,542,311	311,414	164,487	142,074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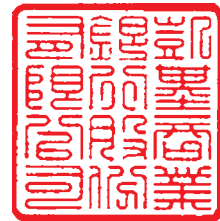
(五)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文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 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4.2.25 勤審 11401632 號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編製之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柯 志 賢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稱	姓名
凱基金金融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股權	4,703,625,378 股	100%	無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楊文鈞 許維銘 顏志堅 黃碧玲 陳麗琦 李鐘培 李天成 陳富榮 游瑞德

4. 交易往來情形應記載事項

-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 財產交易情形：無。
-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 (4) 資產租賃情形：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 類型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 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 額	本期收 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出租	不動產	台北市南 港區三重 路 19-3 號 8 樓	109.1.1-113.12.31	營業 租賃	依當地市 場行情	三個月 一期	與一般租金 水準相當	3,214	按期 支付	(註)

註：本行於 110.11.1 完成南港大樓購置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法繼受本租約。

-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印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 本行前董事長 Stefano Paolo Bertamini(龐德明)先生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辭任本行董事長暨董事職務，母公司凱基金控於同日派任楊文鈞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職務；本行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推選楊文鈞董事為董事長。
2. 母公司凱基金控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派任李鐘培先生擔任本行董事職務。

柒、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總行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11 及 18 樓
總行-中和辦公室	02-80239077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3、5 樓
總行-金融市場處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0 樓
總行-信託部	02-27516001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8 樓
總行-國外部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總行-南港辦公室	02-27895999	115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8 樓(D 棟)
大台北基隆地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1759959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
中山分行	02-25618585	104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09 號
忠孝分行	02-277812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城東分行	02-27788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敦南分行	02-270117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8 號
松江分行	02-25173777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7 號
松山分行	02-2761668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56 號
天母分行	02-88661117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 號
大安分行	02-33223677	106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 號
大直分行	02-85015551	104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78 號
瑞光分行	02-26595968	114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敦北分行	02-27661877	105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三重分行	02-2981223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板橋分行	02-22597767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10 號
新莊分行	02-22776377	242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8 號
蘆洲分行	02-22898877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17-2 號
土城分行	02-22605588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3 號
中和分行	02-86685566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雙和分行	02-29286626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545 號
新店分行	02-29181199	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2 號
基隆分行	02-24336566	204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93 號
桃竹苗地區		
桃園分行	03-3397779	330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80 號
中壢分行	03-4272777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13 之 1 號
藝文分行	03-3175868	330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89 號
新竹分行	03-5255577	300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45 號
風城分行	03-5261101	300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59 號
南大分行	03-5263155	300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339 號
竹科分行	03-5775131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38 號
苗栗分行	037-265725	360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81 號

單位名稱	電話	地 址
中彰投地區		
台中分行	04-23283331	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市政分行	04-22596766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0 號
豐原分行	04-25152777	420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29 號
大里分行	04-24866363	412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1 號
員林分行	04-8339777	510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266 號
彰化分行	04-7287777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99 之 3 號
雲嘉南地區		
嘉義分行	05-2280777	600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3 號
台南分行	06-2268777	700 臺南市中區西門路二段 351 號
赤崁分行	06-2256131	700 臺南市中區忠義路二段 167 號
東門分行	06-2256141	700 臺南市中區府前路一段 26 號
北門分行	06-2364401	704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33 號
歸仁分行	06-3308777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3 號
海東分行	06-2502183	709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29 號
永康分行	06-3131598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 號
高屏地區		
高雄分行	07-3367977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北高雄分行	07-3463677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78 號
左營分行	07-5587838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8 號
鳳山分行	07-7419777	830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165 之 3 號
高美館分行	07-5597067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屏東分行	08-7385678	900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451 號
宜花東地區		
羅東分行	03-9533377	265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0 號
花蓮分行	03-8352299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60 號
台東分行	089-329797	950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1 號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文 鈞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年報內頁採用環保紙

